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南县高新区管委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批 准 页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暂行）》《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强化南县高新区应急管理，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了《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由南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内容明确了突发事件应对的要求、原则、组织机构、指挥处置、保障措施，以及风险防控、预案管理等内容。它是指导高新区进行突发事件应对的技术性指导文件。

本预案是首次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望高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理解，坚决贯彻执行，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准确地应对处置，以实现应急管理的工作目标。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排序)

组 长： 荣 凯

常务副组长： 何正伟

副 组 长： 刘译婷 李 浩

成 员： 廖 轲 朱 磊 龚 政 王伟球 张智勇

谢觉亮 魏 勇 周小犇 邱艳安 欧韦宏

吴跃武 周 浩 高 翔 彭 维 邬 强

主 编 单 位：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参与编制部门：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公室、财政局、经
济合作局、开发建设局、纪工委、监工委办公
室、高新投、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分类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应急预案体系	3
3 组织体系	4
3.1 领导机构	4
3.2 指挥机构	5
3.3 办事机构	5
3.4 工作机构	6
3.5 现场指挥部	6
3.6 工作组	6
4 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	8
4.1 预防	8
4.2 监测	9
4.3 预警	10
5 应急响应	13
5.1 信息报告	13
5.2 先期处置	15

5.3 指挥与协调.....	16
5.4 处置措施.....	17
5.5 扩大应急.....	21
5.6 社会动员	21
5.7 信息发布.....	21
5.8 应急结束.....	21
6 恢复与重建.....	22
6.1 善后处置.....	22
6.2 社会救助.....	22
6.3 调查与评估.....	22
6.4 恢复重建.....	23
7 应急保障.....	23
7.1 应急队伍保障.....	23
7.2 财力保障.....	24
7.3 物资保障.....	24
7.4 技术装备保障.....	25
7.5 医疗卫生保障.....	25
7.6 治安保障.....	25
7.7 避难场所保障.....	26
7.8 信息化.....	26
8 预案管理.....	26
8.1 预案编制.....	26

8.2 预案衔接.....	26
8.3 预案演练.....	26
8.4 预案修订.....	27
8.5 宣传、教育和培训.....	28
9 附则.....	28
9.1 考核奖惩.....	28
9.2 预案解释.....	28
9.3 发布实施.....	28
10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2
11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80
12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17
13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50
14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66
15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南县高新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79
16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风险分析报告	18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高新区人民群众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高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暂行）》《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

1.3.2 突发事件分类、现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急性中毒事件，血吸虫病、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恶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治安事件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出发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强化基础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演练，增强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高新区为主体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教和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2 应急预案体系

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高新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高新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高新区管委会协调上级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和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牵头制订，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报县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 高新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高新区专项应急预案

主要是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报县应急管理局及主责部门备案。

（3）高新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高新区部门应急预案是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高新区总体应急预案、高新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制订，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区域单位面临的风险而制订的应急预案。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及承办单位负责制订。报南县公安局和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南县应急局备案。必要时，重大活动预案应分别制订综合应急预案和若干专项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高新区突发事件安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应急委）是高新区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高新区其他党政领导担任，成员由高新区下设部门及驻高新区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1）对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决定和部署高新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指挥机构

高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指挥部为高新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由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任常务副指挥长，高新区其他党政领导任副指挥长。高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3.3 办事机构

高新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高新区应急办），作为高新区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由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兼任应急办主任，值班电话：0737-5216222。高新区应急办负责统一接收、研判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协助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织协调高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应急

救援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机构

高新区管委会下设各部门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机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以及各部门法定职责，负责某类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或提供通信、公共设施、交通运输、基本生活、医疗卫生、物资能源、治安维护、技术、人员防护和资金等。

3.5 现场指挥部

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根据工作需要，组建高新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由高新区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到场应急救援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或执行指挥数名。主要负责现场决策会商；协调调动高新区应急资源；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按照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授权发布事件信息等。

当突发事件超出高新区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现场指挥长应立即向南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南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或提供支援。

3.6 工作组

专项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组、专业处置组、医疗卫生组、治安交通组、后勤保障组、救灾救助组等应急行动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制定具体

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 综合组(综合会商组、综合信息组)。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经济合作局、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二) 专业处置组(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主管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综合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组成。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的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三) 治安交通组。由荷花派出所所长兼任组长，城管执法中队队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核查伤亡人数；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四) 医疗卫生组。由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任组长，

成员由开发建设局、驻高新区医院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统筹 120 等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五）后勤保障组。由财政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驻高新区供电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保障抢险救援的物资供应。

（六）救灾救助组。由经济合作局局长为组长，成员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高新投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接受捐赠、援助事务。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置环境、气象、地质、水文监测等其他工作组。

4 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

4.1 预防

（1）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防范化解突发事件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

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制
度。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 各部门要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健全公共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协力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联防
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4) 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职责范围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
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
组织进行检查、监控，有关单位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管
辖范围内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
握并及时处理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
化和事态扩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
况，按规定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

(6) 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
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应制订具体应急预案，
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
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4.2 监测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
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

控。

高新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类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综合分析，根据预测分析结果，以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要会同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整合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收集。

各有关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3 预警

4.3.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负责高新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高新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各驻高新区重点企业、单位等负责本区域、单位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高新区办公室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统一收集和上报。

4.3.2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

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高新区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4.3.3 发布预警信息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突发事件，由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后，及时发布预警。根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手机、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短信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4 预警措施

（1）发布蓝色预警后，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畅通信息接收渠道；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

强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采取控制事件源头、设置封闭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可能发展范围，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④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网站或其他沟通渠道，向公众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⑤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实行应急值守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事态变化发展及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2) 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配合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值班人员、技术骨干等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前置可能事发区域；

③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⑥报请县政府关闭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⑧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3.5 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职责

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事业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高新区管委

会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相关单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高新区应急办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高新区领导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毗邻乡镇的协作，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超出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及时联系、通报和协调。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的，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高新区应急值班电话：0737-5216222

5.1.2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或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1.3 报告要求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有关单位应立即以电话形式如实向高新区应急办、高新区领导报告；高新区管委会应立即以电

话的形式如实向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主责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每30分钟续报一次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

5.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企事业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主要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高新区管委会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密切注意和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信息后，应迅速向分管领导和高新区党政主要领导汇报，高新区应急指挥部开始运作，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并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主责部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告。

5.3 指挥与协调

5.3.1 组织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由高新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参与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工作。

5.3.2 现场指挥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高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突发事件响应升级时，向县政府请求支援。当县政府派出工作组到达现场时，现场指挥权移交，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总指挥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处置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当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当报请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突发事件可能波及的相邻乡镇通报有关情况。

5.3.3 协同联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及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协同配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救援力量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

5.4 处置措施

5.4.1 现场管控

以突发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将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确保现场处置工作安全有序。

(1) 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由高新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调动相关人员进行管控。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该区域。区域内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2) 安全警戒区，为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的工作区域。由事件处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管理。除参与事件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防护物品、确保人身安全。现场指挥部可设置于该区域内。

(3) 外围管控区，为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对社会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相关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并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事件处置主管部门和现场指挥部。该区域实行远端交通临时管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统一调度指挥应急车辆有序进出事件现场。必要时，提请由南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牵头，会同南县交通运输局向社会发布临时交通管制信息。

5.4.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及时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

援、受害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公共卫生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组织伤亡人数的核查工作。对涉嫌不报、谎报、瞒报等职务犯罪行为的，实施异地管辖；及时公开人员伤亡情况。

(5)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交通工具。

(6)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抢险救援和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

(8)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5.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

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报请南县人民政府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报请南县人民政府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主要部位和主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报请南县人民政府，由县公安局，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具体措施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未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其先期处置的具体措施按照上级政府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5.5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高新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增援队伍，并及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支援。必要时可申请县人民政府提高突发事件级别，启动高级别预案。

5.6 社会动员

根据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可以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按规定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5.7 信息发布

高新区安委会，报请南县人民政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现场指挥部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高新区安委会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申请，高新区安委会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有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1) 人员安置。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包括受到伤害的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或补偿。联系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2) 恢复重建。事发地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2 社会救助

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生产安全类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处理。

(2) 灾害评估：配合上级政府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分析致灾因素，核定损失情况，评估应对处置方案和措施，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对因人为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或应对处置自然灾害不力、导致重大损失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6.4 恢复重建

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管委会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7 应急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开展以“六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7.1 应急队伍保障

构建以南县高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安委会办公室应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应急管理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装备

水平和业务能力。

7.2 财力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要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资金。

高新区管委会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管委会要及时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救助方案，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持。

财政局、纪工委、监工委办公室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

支持各保险机构推广针对应急工作的险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机构办理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7.3 物资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相关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牵头，会同开发建设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

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相关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技术装备保障

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牵头制定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7.5 医疗卫生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卫生监督体系，提升卫生应急能力。驻高新区医院组建本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社会有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6 治安保障

荷花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等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

会秩序。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7.7 避难场所保障

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牵头，开发建设局分工负责，依据规划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7.8 信息化

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执法监管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处置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8.2 预案衔接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据本预案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方案。

8.3 预案演练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要健全演练工作常态机制，完善演练工作制度流程，加大应急演练工作力度。各突发事件主体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有计划、有重

点地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能高效的应急演练。要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高新区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要组织演练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8.4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 3 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

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8.5 宣传、教育和培训

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队伍专业技能培训。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9 附则

9.1 考核奖惩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表扬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9.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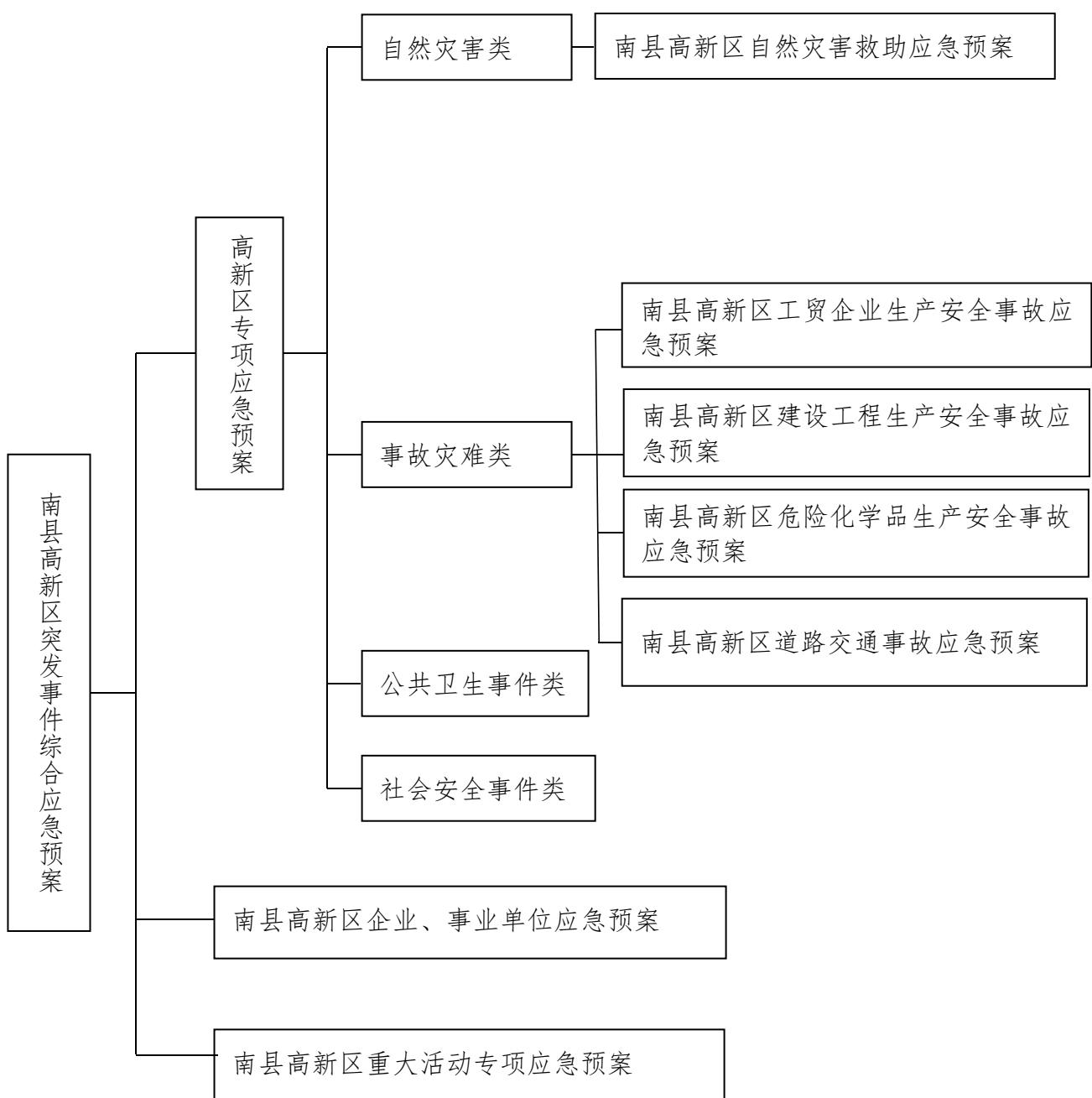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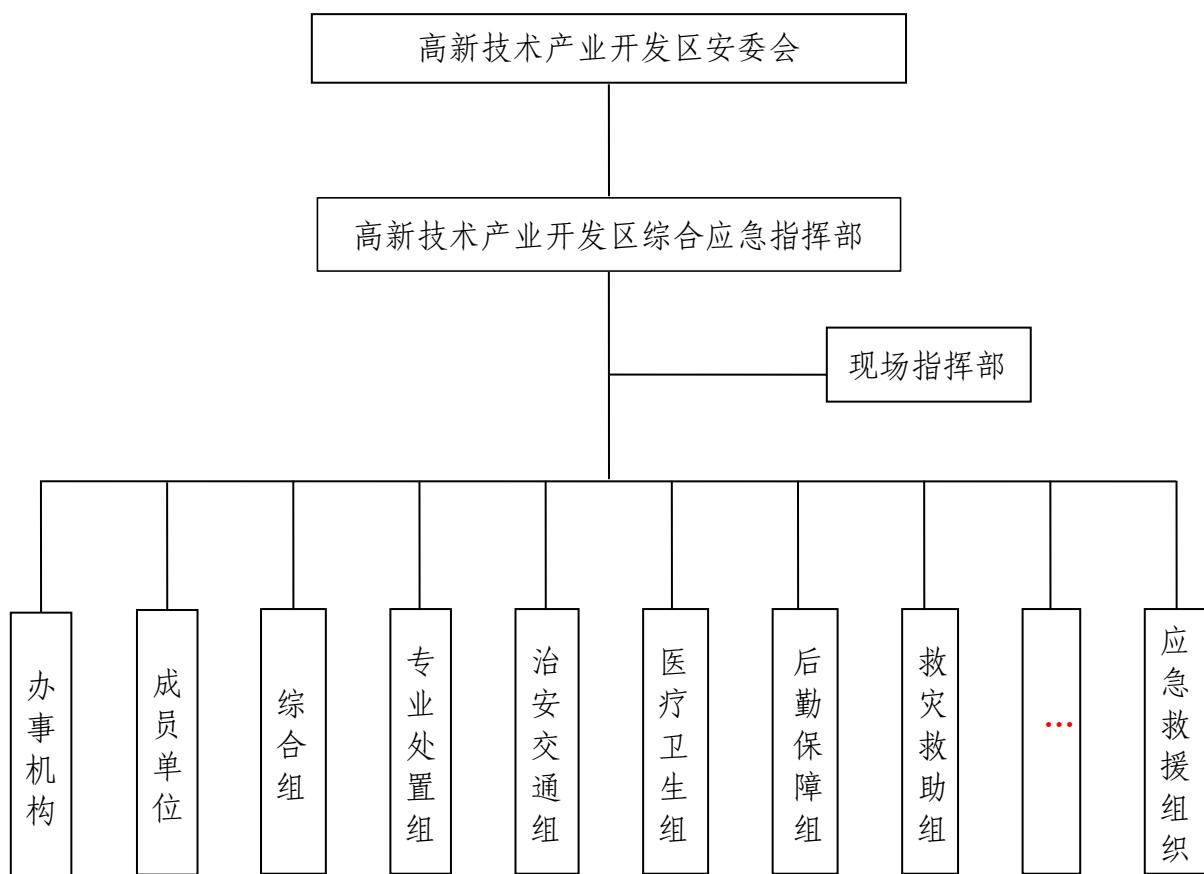
附件 1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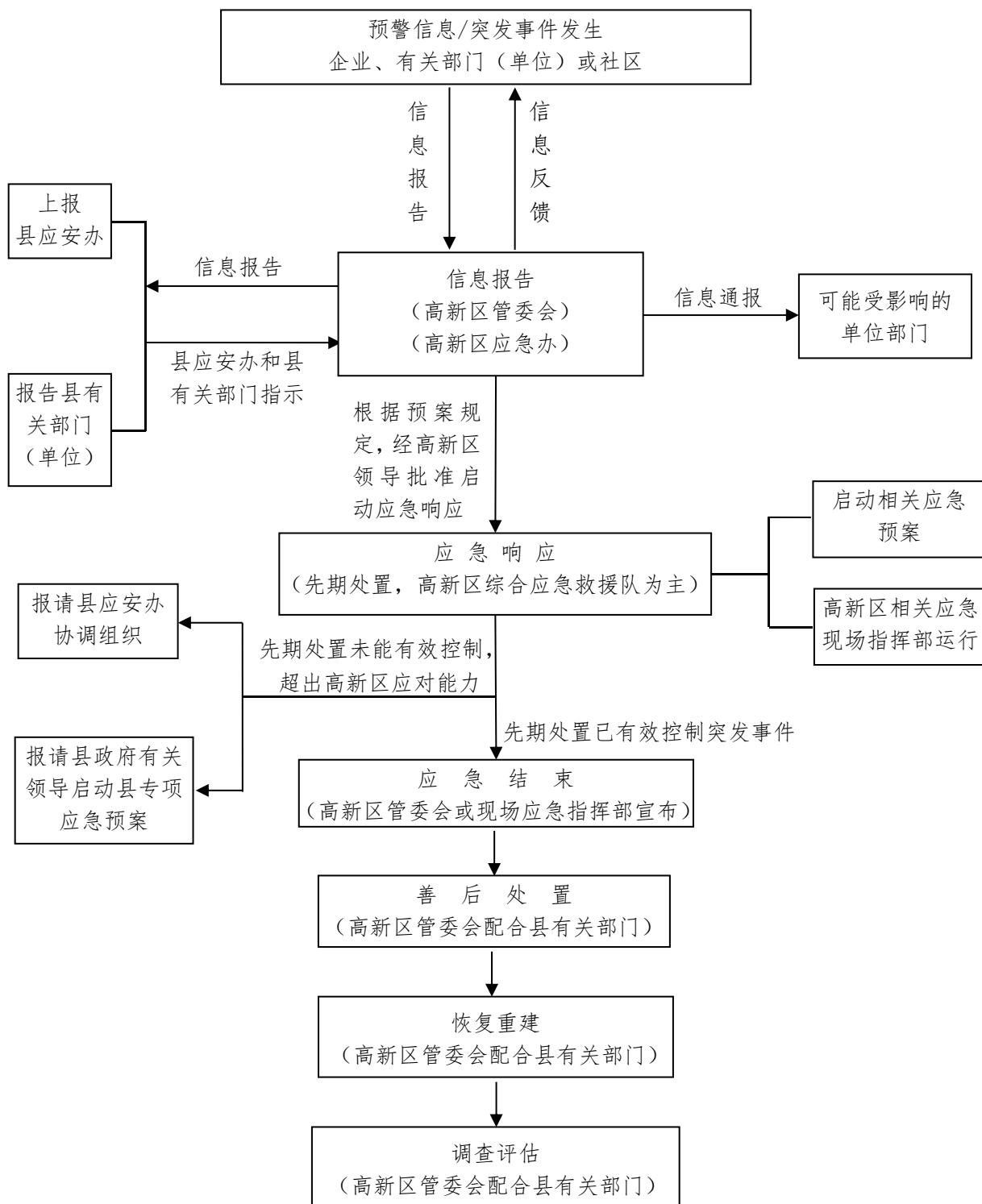
附件 2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 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3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	荣 凯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	何正伟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刘译婷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由邬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指挥部成员联系电话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集团短号
指挥班子（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排序）			
荣 凯	指挥长	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何正伟	常务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译婷	副指挥长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附件 5

南县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应急值守电话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注
1	南县县委办公室	5221233	
2	南县政府办公室	5221301	
3	南县人武部	6154210	
4	南县县委宣传部	5221021	
5	南县县委统战部	5221023	
6	县应急管理局	5221123	
7	南县发展改革局	5221422	
8	南县教育局	5221320	
9	南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5221641	
10	南县公安局	5248316	
11	南县民政局	5221253	
12	南县司法局	5221833	
13	南县财政局	5248838	
14	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21631	
15	南县自然资源局	5248609	
16	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5221435	
17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21323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注
18	南县交通运输局	5221153	
19	南县水利局	5221625	
20	南县农业农村局	5222811	
21	南县商粮局	5221421	
22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222353	
23	南县卫生健康局	5217239	
24	南县审计局	5221231	
25	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215176	
26	南县林业局	5221091	
27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21212	
28	南县统计局	5221288	
29	南县医疗保障局	5666736	
30	南县税务局	5221537	
31	南县气象局	5221849	
32	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815833	
33	国网南县供电公司	2124508	
34	南县交警大队	5215065	
35	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5221061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值班电话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1	高新区应急值班室	0737-5216222	
2	燃气公司	0737-2124549	
3	浪拔湖镇应急值班室	0737-5880120	
4	南洲镇应急值班室	0737-5224671	

附件 6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相关审批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 报 单 位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详细情况	(另附专题说明)
南县高新区应急办公室意见	
南县高新区管委会领导批示	

突发事件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情况通报 基本内容	(另附通报稿文稿)
南县高新区 应急办公室意见	
南县高新区管委会 领导批示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 任务完成情况	(另附专题说明)
专家组意见	
南县高新区 应急办公室意见	
南县高新区应急指挥 部领导批示	

附件 7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

表 1 高新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队 长	谢觉亮 ()		
副队长	彭 维 ()		
队 员	张智勇		郭鸿恩
	龚 政		高 翔
	邬 强		王 君
	陆新国		胡 婷
	周 浩		谈 帅
	周小犇		孙 宇
	冷剑波		宁 鑫
	魏 勇		孙正文
	童丽雅		罗羽亨
	贺小萱		邓诚武
	邱艳安		赵文高
	欧韦宏		张 权
	陈思思		贺洪栋
	吴跃武		陈 龙
	卢亿友		黄昌文

附件 8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名称	地址	可避难安置面积 (m ²)	人员安置物资 (食品、饮用水、帐篷等)	可容纳 人数 (人)
1	服装纺织产业园前坪	兴盛西路以北，子美路以东	16572		8200
2	高新区配套食堂前坪	兴盛西路以南，子美路以西	4900		2400
3	高新区办公楼篮球场	兴盛西路以南，子美路以西	3085		1500
4	生辉纺织厂区空地	南洲西路以南，子美路以东，通盛路以西	76884		38000
5	克明味道前坪	振兴路以南，通盛路以西	6090		3000
6	红星美凯龙西侧空地	子美路以东，振兴路以北	41805		20000
7	职教城操场	职教中心	31266		15000
8	凤栖湖公园	凤栖湖路以南、通盛路以西、南洲路以北	34900		15000
9	新颜学校操场	新颜学校	18917		9000
10	文体中心东侧空地	桂花园西路以南，文体中心以东	267494		13000
11	合 计		499913		125100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管理和处置程序，并督促企业加强应急管理。

(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组织施救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妥善处理事故发生造成的不良后果，确保社会稳定，促进高新区平安、和谐发展。

(3) 通过预案的演练、教育、培训，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南县高新区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3 事故分级及适用范围

(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事故分级如下：

①特别重大事故(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II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III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①造成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人以上生命安全，或一次重伤3人以上，或一次急性职业中毒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②超出事发地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③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高新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中已有专项应急预案的，优先适用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保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处置的立足点和落脚点，编制应急预案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首先要施救受伤的人员，疏散被困的其他人员并妥善安置，其次要尽可能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内设各职能机构各司其职，迅速行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导下，认真做好自救互救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3)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规划整合资源，做到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加强培训演练，做到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融合，积极发挥园区内企业应急救援先置的作用；发挥经过培训的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按照依法行政和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规范、协调、灵敏、高效的生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制度和

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专家队伍、专业人员的作用，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整合资源、协同应对

依托企业自救，整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资源优势，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并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高新区应急管理机构

设立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为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常务副指挥长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主任，高新区其他党政领导为副指挥长，应急指挥部成员为办公室、开发建设局、产业发展局、经济合作局、财政局、城管执法中队、高新投、派出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高新区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高新区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3) 决定启动或终止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超出本预案范围或应急救援能力时，向县政府请求救援力量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申请启动《南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高新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和督查各部门、各单位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2) 编制、完善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救援机构应急准备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3) 负责高新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资源和信息的统计工作，建立和维护高新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队伍、专家、预案、技术装备等信息数据库。

(4) 组织（协调）指挥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需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抢救。

(5) 组织、指导高新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培训、演练、交

流以及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6)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办公室

(1) 负责指挥部开展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2) 负责征调运输工具，协调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为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3) 负责统一值守、信息汇总和上报。

(4)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影像资料的采集。

(5) 负责协调电信部门使用现代先进通讯工具，确保应急救援现场联络畅通。

(6)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平息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救援方面的谣言，维护信息网络安全。

(7)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2. 开发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助区内天然气管道施工、电力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2) 负责调集与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

(3) 负责调集调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起重机械、挖掘机、破

拆机等抢险设备。

(4) 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需要。

(5) 负责提供高新区建筑、市政等工程技术资料并建档。

(6)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3.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高新区工业和商贸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编制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的编制工作。

(3) 负责掌握高新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情况，并建立档案。

(4) 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工作。

(5) 建立本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并组织工作开展。

(6) 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7) 负责协调事故善后处理，有关劳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救助。

(8) 负责组织、协调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环境监测，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9) 做好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并及时上报。

(10)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11)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4. 纪工委、监工委办公室

(1) 负责联系县医院等医疗机构，会同事故单位及时输送受伤人员救治。

(2) 主动介入并处理事故善后的安抚、赔偿等社会稳定工作。

(3) 在高新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5. 经济合作局

(1) 负责协调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在高新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6. 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应急资金，保证救灾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并监督使用。

(2) 负责生产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

(3) 在高新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7. 派出所

(1)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交通管制。

(2) 负责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就事故受伤人员情况立即向县公安局刑侦部门（法医）报告，确认其伤、亡情况。

(3) 负责协调事故善后工作治安管理。

(4) 参与事故调查，协助高新区做好事故善后和社会稳定工作。

(5) 制定人员疏散方案，协助高新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6) 在高新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8. 城管执法中队

(1) 参与事故区域的交通秩序管理，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2) 联合其他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恢复的相关工作，如环境监测、废物清运、清洗等。

(3) 在高新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9. 其他部门

在高新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实施本预案。

2.5 现场指挥部及相关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及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由高新区管委会各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分管负责人因公外出，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指定其他副主任任指挥长。

其主要职责：

- (1) 对应急行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2) 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 (3) 组织人群疏散、安置。
- (4)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保障、支援工作。
- (5) 及时向县政府及南县高新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二)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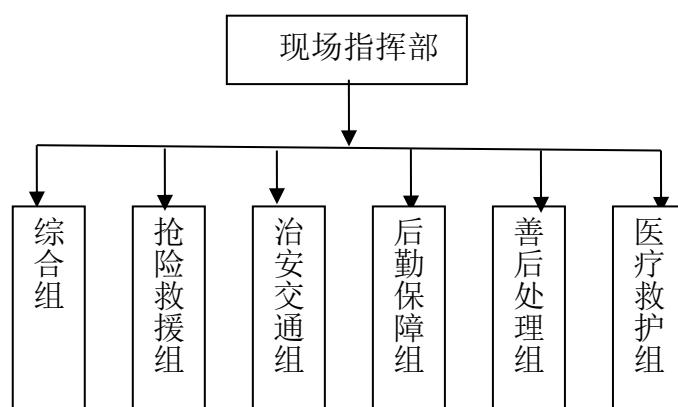


图 1 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框架图

1. 综合组

组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由办公室、经济合作局、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工作组完成现场指

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

(3) 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汇总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对外联系。

(4) 负责事故及救援相关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5) 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组长：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成员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开发建设局、高新投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按事故类别协调调集各类专兼职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负责协助事故危害区域的侦察、救生、控险、排险、灭火、洗消，营救受伤、被困人员，尽快控制并消除事故。

(3) 协助有关部门开设洗消点，对受污染的人员及设备、器材等进行消毒。组织洗消队实施地面消毒，或对建筑物表面进行消毒。

(4) 协调有关部门或鉴定机构对事故涉及的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和评估工作。

(5) 协调县环保部门临时组成喷雾分队，降低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减小扩散范围。

(6) 协调县环保部门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等地质资料的提供。

(7) 协调县生环局、卫健委、应急局等部门开展环境污染控制与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

(8) 协调县环保、卫生、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及危害性质，对人员防护提出具体意见。

3. 治安交通组

组长：派出所所长。

成员由派出所干警、城管执法中队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按事故类别分别联系公安、交警等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治安管理。

(2) 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警报和防护措施，指导相关地域人员实施疏散并维护秩序。

(3) 引导受污染的人员前往洗消点。

(4) 协助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财政局局长。

成员由办公室、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交通工具、电力供应等，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5. 医疗救护组

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成员：纪工委、监工委办公室、驻高新区医院、事故发生的企业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监工委：

（1）负责协调调集医疗救护队、卫生防疫队、医疗卫生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疫情控制等工作。

（2）负责协助受伤人员急救、转运、后续治疗调度与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做好卫生防疫调度与协调工作。

（3）统计事故中伤亡人员情况。

6. 善后处理组

组长：经济合作局局长。

成员由派出所、高新投等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负责安抚事故受害群众和遇难者家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处理、抚恤、赔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事故预警预防

3.1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1. 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较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高新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事故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拨打（公安）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中心 120 电话，并同时向高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 0737-5216222）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注意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重要痕迹以及相关物证，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及时将事故有关情况快报至高新区应急办。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处置情况。
- (2) 事故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2 预警行动

应急办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按照本预案对警情作出判断，初步确定响应级别，及时研究应对方案，启动本预案，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工作组采取相应行动，并及时报县政府（值班电话：0737-5221301）及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37-5221123）。如

果事故没必要启动本预案，响应关闭给出预警信息或应急控制指令。

4 应急响应

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系统的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认、应急启动、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恢复和应急结束等几个过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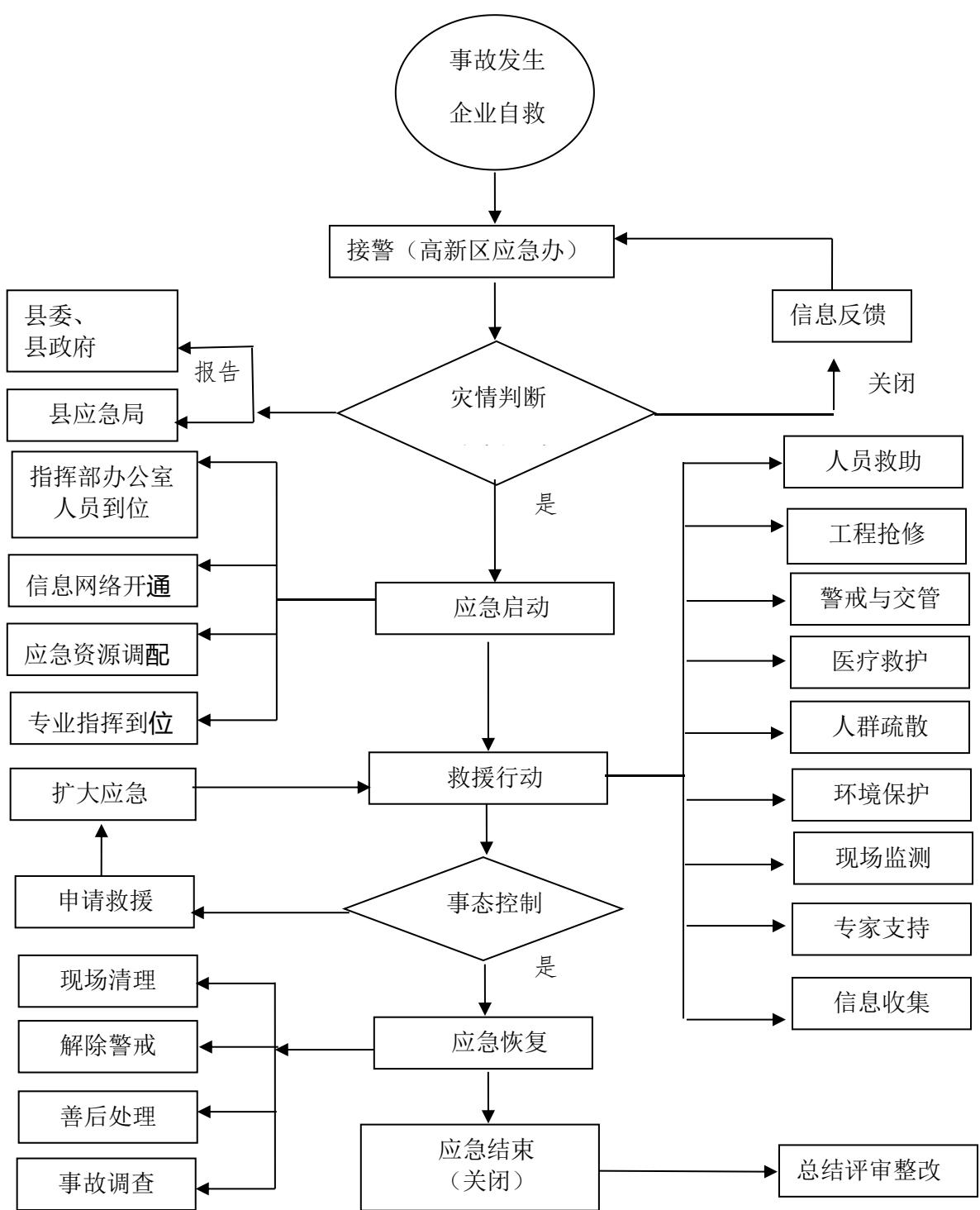


图 2 高新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图

4.1 分级响应

1.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一次重伤 3 人以上，或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县政府。
2. 事故险情超出高新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告县政府，请求应急救援支援或请求启动《南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2 响应程序与要求

1.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员工开展自救互救。
- (2) 紧急调配企业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 确保事故现场原貌，若移动物体，须做出标志，画出事故简图。
- (6) 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7) 及时向高新区应急办报告，报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

况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提出是否需要支援请求。

2. 应急救援程序与要求

(1)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启动本预案或者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的指令，高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并主持开展施救工作。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通知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各工作组组长，布置应急救援任务，确保立即到位，履行应急救援职责。

通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简要情况，产生的主要危害，应急救援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具体应急救援要求与注意事项。

(3) 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成员、技术专家和施救队伍佩戴统一应急救援标志、防护用品，携带有关设备、仪器等，迅速赶赴指定地点，迅速参加应急救援。

(4) 应急指挥部接到现场指挥部的增援请求时，及时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开展救援工作。

(5) 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政府（值班电话：0737-5221301）及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37-5221123）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

(6) 一旦县政府启动《南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后，应急指挥部服从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3 常见类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火灾事故

(1)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高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若高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未颁发，启动本预案）。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火灾事故地点，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消防部门根据灾情类型，选择正确灭火路线，控制火势蔓延，组织受害人员撤离现场，疏散至安全区域，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3) 治安交通组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划分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清点事故现场人员，做好现场交通疏导、保卫和布控工作。组织从安全通道疏散群众人员和转移贵重物资；有爆炸危险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周边人员。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

(4) 医疗救护组要协助医疗急救队伍开展伤员救护工作。

(5) 因事故引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综合组要及时联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进行监测，测定事故危险区域。

(6)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1)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若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未颁发，启动本预案）。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故地点，成立现场指挥部。

（3）开发建设局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制定抢险措施，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开展抢险工作，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

（4）治安交通组要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划分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清点事故现场人员，做好现场交通疏导、保卫和布控工作。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

（5）医疗救护组要协助医疗急救队伍开展伤员救护工作。

（6）因事故引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综合组要及时联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进行检测，测定事故危险区域。

（7）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1）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若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未颁发，启动本预案）。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与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故地点，成立现场指挥部。

(3)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赶往现场，查明事故源点、原因、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及泄漏部位，指挥救援队伍采取相应措施实施救援，迅速控制危害源，防止事故扩大。

(4) 治安交通组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与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划分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清点事故现场人员，做好现场交通疏导、保卫和布控工作，组织从安全通道疏散群众人员和转移贵重物资；有爆炸危险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周边人员。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

(5) 医疗救护组要协助医疗急救队伍开展伤员救护工作。

(6) 综合组要及时联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进行监测，测定事故危险区域。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特种设备事故

(1)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若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未颁发，启动本预案）。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高新区有关部门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故地点，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派遣的专家人员开展抢险

救援工作。

(4)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切断气体等危险源。

(5) 治安交通组要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划分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清点事故现场人员，做好现场交通疏导、保卫和布控工作。组织从安全通道疏散群众人员和转移贵重物资；有爆炸危险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周边人员。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

(6) 医疗救护组要协助医疗急救队伍开展伤员救护工作。

(7) 因事故引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综合组要及时联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进行检测，测定事故危险区域。

5. 道路交通事故

(1) 立即启动高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若高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未颁发，启动本预案）。

(2) 应急办通知有关部门与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故地点，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城管执法中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出警，要以最快速度到达事故现场，在快速全力抢救伤员的同时，认真做好事故现场的勘察处理和现场保护、交通指挥疏导工作。

(4) 治安交通组要迅速联系有关交警部门与人员赶赴事故

现场，划分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清点事故现场人员，做好现场交通疏导、保卫和布控工作。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

（5）医疗救护组要协助医疗急救队伍开展伤员救护工作。

（6）因事故引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综合部要及时联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进行监测，测定事故危险区域。

（7）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佩戴统一施救标志，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前后，必须把人员名单上报现场指挥部批准。如遇紧急特殊情况，抢险救援组组长有权指挥抢救人员紧急撤离现场。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4.6 社会支援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时，事故单位应尽快向社会有关部门和机构请求援助，最快地控制事故态势、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向公安部门报警(110)，请求援助，报警时应告知单位名称、位置、联系电话号码，并派人到交通要道路口接应救援车辆。

(2) 向消防部门报警(119)，请求灭火和救护支援，报警时应告知单位名称、位置、物料名称、事故性质、联系电话号码，并派人到交通要道路口接应救援车辆。

(3) 向急救中心报警(120)，请求医疗急救援助，报警时应告知伤员人数、受伤情况及单位名称、位置、事故类型、联系电话号码，并派人到交通要道路口接应救援车辆。在对重伤员进行转送时，必须同时通知所送医院做好救治准备工作。

2.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向县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及县政府有关部门。

4.8 信息发布

高新区办公室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要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查，做到及时、准确、客观。

4.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宣布应急结束：（1）死亡和失踪人数已经核清；（2）事故危害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3）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4）遇险人员全部得救，受伤人员得到救治；（5）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得到疏散。结束时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派出所、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等部门派员参与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并积极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事故调查与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指令高新区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应及时报送高新区管委会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可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应急保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见附表 1 和附表 2），并提供备用方案。同时，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应急办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6.2 队伍保障

应急办负责指导、协调高新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建立、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不具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与专业应急救护队伍签订救护协议，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6.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高新区应急管委会准备必要的资金，以便及时实施救援。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常用救援物资储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保证专项物资储备。当事故单位或者专业

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高新区动用应急物资，仍不能满足应急救援需要，要及时报告县政府。

6.5 避难场所保障

开发建设局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6 技术保障

应急办及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收集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

6.7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高新区城管执法中队协助县公安交警大队对现场实行陆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8 医疗卫生保障

办公室协助驻高新区医院（或县医院）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6.9 社会动员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物质、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机制。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宣传

1. 应急办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救援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自我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的能力。

2. 生产经营单位要与安全监管机构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单位、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尤其是位于重大危险源周边的单位及人群，要了解重大危险源潜在的危险，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7.2 培训

1. 应急办应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编写或者收集应急管理培训教材，并组织对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2. 应急办应加强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应急知识培训，强化考核。

3. 应急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

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演练

1. 应急办每年至少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联合应急演练。各企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高危行业、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专项演练。

通过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2.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形成总结报告送安委办备案。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分析，对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7.4 修订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会同其他部门负责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7.5 备案

本预案应报送南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名词术语

1.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以及对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紧急事件。范围包括：工矿商贸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供电、供油、供水和供气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事故；通讯、信息网络生产安全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等。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

高新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指挥部 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荣 凯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	何正伟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刘译婷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觉 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由邬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高新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 人员联系表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集团短号
指挥班子（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排序）			
荣 凯	指挥长	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何正伟	常务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译婷	副指挥长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附件 3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处置方案和 不同事故类型处置要点

一、需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 （二）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及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 （三）现场周边建筑、居民、地形、敏感目标及可利用资源等情况；
- （四）事发地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 （五）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六）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 （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控制的装置、设备、设施等状况；
- （八）其他情况。

二、一般处置方案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 （一）保卫警戒：根据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所

涉及的范围，利用侦检仪器确定可燃（有毒）物质扩散的范围，在紧急情况下，设立隔离区并实施警戒，确定疏散区范围，消除警戒区内火种，设置专业观察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二）应急疏散：撤离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组织疏散区域内的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

（三）现场检测：对现场危险品的性质与浓度进行测定，了解受困人员情况，在综合评价结果未出来前，应在上风向安全距离集结待命，根据监测信息结果，及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四）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处置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五）工程抢险：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六）医疗救护：设置临时医疗救治区（点），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抢救后转送有关医院进一步救治。

（七）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

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八）洗消和现场清理：设立洗消站，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泄漏物和洗消污水应统一收集处理。

（九）现场安全保障：处置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全程观察、监测现场，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决定暂时停止应急处置，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十）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点火源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三、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一）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了解现场状况，控制潜在风险源，控制火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可能影响。
2. 调集相应的应急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事故特性及化

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制定和实施火灾扑救方案。

4. 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实时监测风向、风速、周边环境及风险源控制条件变化，及时评审火势发展态势。救援队伍指挥员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二）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以及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残留情况及周围环境，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和次生火灾、中毒事故的可能性。

2. 发生物理爆炸时重点关注爆炸现场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发生化学爆炸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现场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监测。

3. 确定应急需求，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集相应的应急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5) 制定并实施现场处置方案。

(6) 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7) 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三) 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沸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源的周围环境情况，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2. 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所涉及的范围，或参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规定，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设立警戒标志，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周边群众。

3. 调集应急消防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加强事故现场大气、下水道等场所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浓度监测。做好潜在危险源消除措施。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进入水体以及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6. 根据泄漏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制定和实施现场处置方案。

7. 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8. 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四）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有关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增强南县高新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环境破坏，制定本预案。

1.2 应急救援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科学管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 (3) 整合资源，信息畅通，快速反应。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4 分类分级

1.4.1 事故类型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可能在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

- (1) 工贸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 (3) 居民生活相关活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2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1) I 级(特别重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I 级(重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III 级(较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IV 级(一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园区辖区范围内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经营和废弃物处置等过程发生的事故灾难应对工作：

(1) 1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5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跨园区或者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其他性质严重，产生较大影响的，园区管委会认为需要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由园区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6 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基本情况及事故风险分析

1.6.1 行业基本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情况。目前园区有危化品使用企业23家：主要使用盐酸、乙醇、天然气、油墨、溶剂、丙烷等危化品。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储存情况：加油站3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汽油、柴油等。

1.6.2 事故风险分析

由于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复杂以及具有易燃爆炸、有毒、腐蚀的特点，使得在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及废弃过程中，稍有不当或疏漏，就会引起泄漏、中毒、爆炸和火灾等连锁事故。因此，管理不善、监控不力、操作不当，运输不妥和设备装置的事故等原因或自然灾害、其他事件均可能造成或衍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1.6.2 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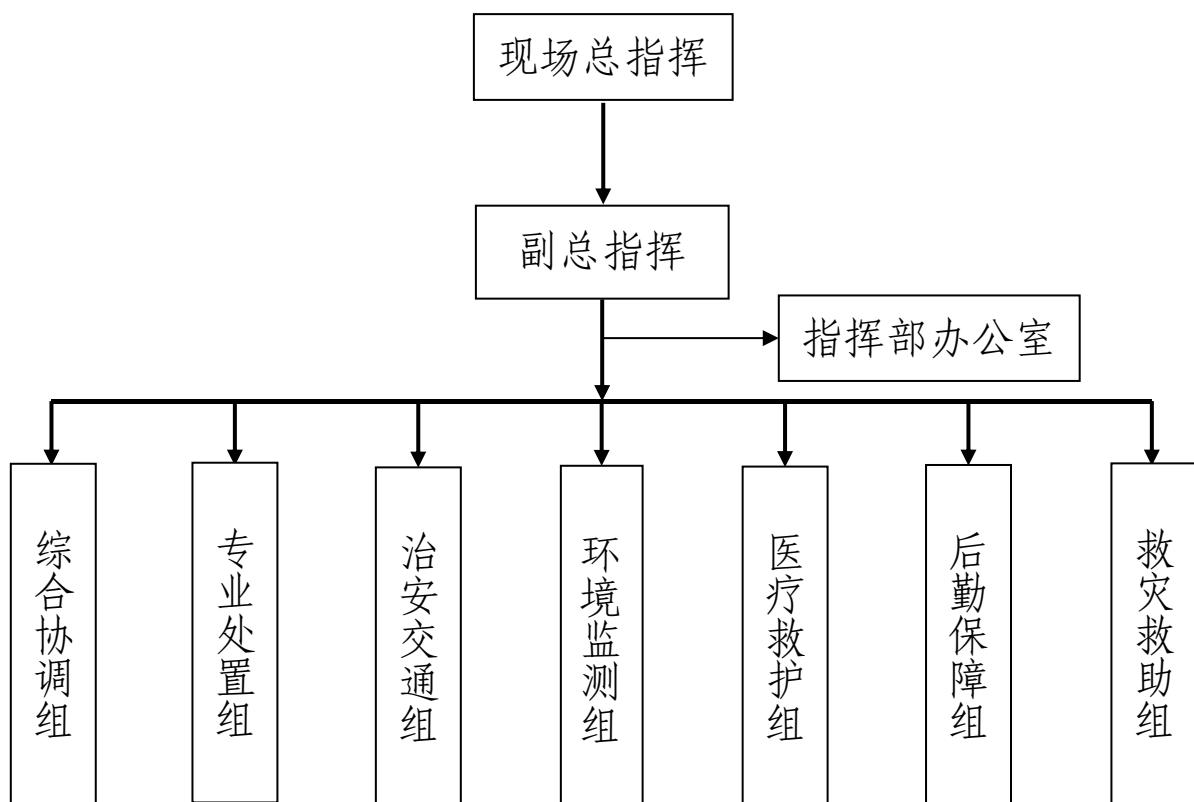
(1)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包括：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2) 需要采取紧急疏散、转移群众的应急救援措施时，园区有关部门和企业重要的应急任务之一是组织实施好当地群众的疏散工作。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设立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



2.2 现场指挥部

设立高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为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常务副指挥长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主任，高新区其他党政领导为副指挥长，应急指挥部成员为办公室、开发建设局、产业发展局、经济合作局、财政局、城管执法中队、高新投、派出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IV级及以上事故后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方案，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和南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

2.4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做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现场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专业处置组（抢险救灾组）：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任组长，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的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协调、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

置。

治安交通组：由派出所所长任组长，会同事发地负责人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核查伤亡人数；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环境监测组：由开发建设局局长任组长。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火势蔓延方向、速度和范围，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情况预报，为应急救援指挥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对现场危险废物或污染物进行处置。

医疗救护组：由经济合作局局长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护、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治疗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并报请上级医疗机构协调支援。

救灾救助组：由纪工委、监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任组长，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负责接待上访人员；辅助事故遇难者应享受待遇的政策咨询，提供法律援助；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财政局局长任组长。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

3. 预防与预警

3.1 危险源管理

3.1.1 危险源管理

(1) 本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源主要有：

- A.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 B. 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场地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单位；
- C. 石油液化气、煤气站也可能构成危险源

(2) 园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建立危险源的档案。

(3) 建立危险源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危险源的动态监控、有效监控。

(4) 监督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完善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5) 定期对危险源单位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3.1.2 重点防护目标

可能受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影响而需要重点防护的目标具体有：

- (1) 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2) 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 (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 (4) 车站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道路交通干线；
- (5) 基本农田保护区、渔业水域等；
-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1.3 预防措施

(1) 建立园区领导指挥、从业单位预防、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咨询指导、社会参与救援的事故灾难预防控制体系。

(2)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协调指挥、预测预警、信息传输与处理、视频实时传输、会议和办公自动化；建立事故灾难信息综合数据库。

(3) 建立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措施。

(4) 建立事故灾难评价、评估体系，对危险化学品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来源：

- (1) 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预警信息；

- (2) 危险源监控发现的预警信息;
- (3) 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
- (4) 居民群众上报的预警信息。

3.2.2 预警响应

园区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应急预案做出部署，迅速通知有关单位采取行动，及时预测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处置分级，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有事实证明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由预警发布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3.3.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由事发地单位负责核实后及时上报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0737-5216222。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园区管委会。

报告程序和时限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30 分钟内向园区管委会、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内容：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

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工业性中毒等）、危险化学品名称，初步认定的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固体、液体、气体）、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

方式和渠道：采用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应急平台等方式和渠道接收与上报事故信息。拨打报警救援电话，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援“120”、公安“110”、公安交警“122”。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一般每30分钟续报一次。

程序与时限：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在30分钟内报告园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

园区管委会接报事故信息后30分钟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

3.3.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单位快速启动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快速组织事故救援，组织群众开展撤离、自救互救、划定危险区、全力控制事故扩大，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4. 应对处置

4.1 分级响应

发生Ⅰ、Ⅱ级、Ⅲ级事故及险情，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同时启动。发生Ⅳ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及时实施救援。

4.2 应急准备

接收到应急指令的单位、部门，按应急指令的要求和职能规定，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仪表器械、技术专家等向事故地点或指定地点集结，到达事故现场或指定地点后，负责人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情况，接受抢险救援工作任务。

4.3 指挥和协调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单位预案，组织先期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处置。

4.4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

对上述不同类型事故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包括：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4.4.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物质、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A.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应有专人警戒。
- B.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C. 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禁用手机、禁止使用铁制器具。
- D. 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 A.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 B.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引导，指明方向。
- C.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 D. 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 E. 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现场控制与急救的注意事项：

- A.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 B.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 C.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D.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 E. 所用的救援器材须具备防爆功能；
- F. 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 a. 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 b.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搏骤停，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 c.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

腔的清洗。

d. 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 恒温热水浸泡。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冻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e. 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f. 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 泄漏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后，不仅污染环境，对人体也可能造成伤害，对可燃物质，还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可能，因此，对泄漏事故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部分。泄漏现场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A.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B.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配备防爆器具施救；
- C.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必要时用水枪掩护，并防止泄漏物扩散和发生化学反应。
- D. 泄漏源的控制。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

E. 泄漏物的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4.2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法要点：

- A.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
- B. 确定引发火灾的原因；
- C.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D.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
- E.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F. 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
- G.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H.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I.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J. 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K.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园区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分队等）。

4.4.3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1)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A.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B. 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C.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
- D.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E.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F.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
- G.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H.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I. 气象信息；
- J.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K.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L.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M.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N.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2）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4.4.4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性爆炸、化学性爆炸）；
- (3) 确定引发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4.5 通信

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建立与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有关专家以及事故所属企业单位的通信联系，保证信息畅通。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应着防护服、防爆对讲机、测爆仪、防爆器具等。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

(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8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9 扩大响应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并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上级预案启动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要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规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10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

故隐患消除后，经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事发地责任单位提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由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 应急资源数据库

5.1 通信信息保障

通信部门保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内的通信联系方式。

5.2 技术装备保障

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迅速反应，调动物资、人员，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协调下，无条件确保应急救援必备的物资保障。

5.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一般由消防队伍和专业队伍组成。太阳山消防站为主要应急救援队伍。危化品从业单位要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防护装备。

5.4 交通运输保障

以高新区管委会为主进行协调指挥，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

资源，协调沿途有关单位部门提供交通支持，保证及时调运事故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

5.5 医疗卫生保障

园区医院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

5.6 社会治安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治安秩序保障的，由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园区管委会提出请求，由园区派出所等提供保障。

5.7 救援物资保障

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必要时，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5.8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资金由管委会财政负担。

5.9 社会动员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社会动员的，由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由相关部门向社会发出倡议。

5.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园区负责提供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事故发生单位、园区相关部门要妥善处置事故伤亡人员及协助做好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2)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救援资料，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

(3)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6.2 调查总结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事故发生单位、园区相关部门单位要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调查，落实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6.3 总结分析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1周内向管委会和区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救援过程、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救援效果、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害、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7.2 培训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危化品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和业务学习；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培训指导和检查。

7.3 专项演练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适时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应急救援队伍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任务，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在组织应急演练时，必须做到领导重视、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究实效的要求，应急演练要明确方案、任务、参与队伍、确定场地和范围，演练后要进行认真的总结和评价。

8.附则

8.1 监督检查

园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制定和落实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在应急救援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的；
- (2) 拒绝履行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责任的；
- (3) 瞒报、漏报、迟报事故信息的；
- (4)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以及需要根据事故教训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的，由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8.4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预案。

当发生自然灾害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事故灾害时，本预案与园区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时，以相应预案为主，本预案为辅助预案，根据现场情况全部或部分实施。

8.5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 1：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专项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2：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附件 3：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及技术措施

附件 4：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专项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荣 凯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	何正伟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刘译婷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附件 2

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联络表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集团短号
指挥班子（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排序）			
荣 凯	指 挥 长	党工委书记、管委 会主任	
何正伟	常务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 会副主任	
刘译婷	副指挥长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 会副主任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附件 3:

主要事故类型及技术措施

类型	类型技术措施及注意事项
压缩、液化气体火灾	<p>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总是被储存在不同的容器内，或通过管道输送。其中储存在较小钢瓶内的气体压力较高，受热或受火焰熏烤容易发生爆裂。气体泄漏后遇着火源已形成稳定燃烧时，其发生爆炸或再次爆炸的危险性与可燃气体泄漏未燃时相比要小得多。压缩或液化气体火灾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2.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3.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4.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

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五）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计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5.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罐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6. 一般情况下完成了堵漏也就完成了灭火工作，但有时一次堵漏不一定能成功，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要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潜伏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7.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8. 现场指挥员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9. 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

	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旦发现关闭已无效，一时又无法堵漏时，应迅即点燃，恢复稳定燃烧。
易燃液体 火灾	<p>易燃液体通常也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用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炉、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p>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p> <p>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p>

水冷却罐壁。

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4.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5. 扑救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即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

	<p>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p> <p>6. 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p>
易燃 固体 火灾	<p>易燃固体燃点较低，在遇到明火、受热、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接触后，会引起强烈燃烧，并散发有毒烟雾或有毒气体。常见的易燃固体有：磷及磷的化合物、硝基化合物、各种金属粉末、硝化棉制品及萘和其衍生物。火灾特点：</p> <p>1. 燃点低，遇火即着，燃烧猛烈。多数易燃固体的燃点很低，虽然在常温下不至于燃烧，但只要有着火源的作用都能立即起火燃烧。许多易燃固体燃烧时呈熔融状态，而且燃烧猛。如萘的熔点只有 80.2°C，燃点仅 86°C，燃烧时由固态溶为液态，极易扩大火情，给灭火带来困难。</p> <p>2. 易燃固体粉尘易燃爆。易燃固体中的各种粉尘未发生火灾，温度高难扑救。若在扑救中造成粉尘飞扬，则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有着火源即可发生爆燃。此类事故很多，粉尘爆炸除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外，还会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p>

3. 易燃固体燃烧产生毒性很强。很多易燃固体具有毒害性，或燃烧后产生有毒物质。如硫磺等与皮肤接触可中毒，其粉尘吸入更易中毒。又如硝基化合物及其制品等，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氧化氮、氯氢酸等有毒气体，稍不注意，即可使施救人员中毒。

扑救方法：

1. 及时扑救初期火灾。易燃固体发生火灾后，要区分不同情况，及时扑灭初期火灾，使其不致扩大蔓延。多数易燃固体可用水扑救。使用干粉等灭火器扑救后要注意防止复燃。

2. 采取疏散、隔离方法，控制火势。对难以一时扑灭的易燃固体火灾，应组织人员迅速疏散或隔离。受火势威胁，受高温影响的邻近易燃易爆物质，把燃烧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疏散是把可搬运走的易燃易爆物质搬离火灾现场，存放在安全地方。隔离是把难以搬离而又受火势直接威胁的易燃易爆物质，使用水幕、不燃物质等与燃烧隔离，降低危险。

3. 防止爆炸，迅速灭火。易燃固体多数怕猛烈冲击、碰撞或摩擦。因此在灭火时，尽量避免强水流直冲易燃固体，防止发生爆炸。在扑救金属粉末火灾时，更要避免冲击，造成粉尘飞扬，发生粉尘爆炸。

注意事项：

1. 疏散搬运易燃固体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拖、拉、摔、撞，保持包装完好。禁止被疏散的易燃固体靠近热源、火源，或与

	<p>氧化剂、酸类及其它化学危险品混放，避免发生其他灾情。</p> <p>2. 扑救易熔性易燃固体火灾时，要采取措施堵截、控制熔流扩散，以防火势蔓延扩大。扑救时避免强水流冲击，应用开花水流一面灭火，一面冷却，使其形成硬壳控制熔流扩散。</p> <p>3. 严防人员中毒伤亡。不管是灭火，还是搬运疏散，现场人员均应做好安全防护，重点是呼吸道和暴露皮肤的防护，避免中毒。一旦发生中毒，要及时进行抢救。</p>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p>1. 爆炸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以救人为主，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加强自我保护，如有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爆炸事故，救援人员要佩戴防毒面具或穿着防化服进行救援，防止有毒有害物质侵害。</p> <p>2. 对事发现场加强通风，切断电源，杜绝火源等防止二次爆炸发生。</p> <p>3. 对爆炸现场周围人员进行及时疏散，对事故发生地周围进行警戒隔离，在人员疏散过程中引导疏散人员往上风向撤离。</p>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p>1. 现场安全防护</p> <p>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要用水枪、水炮掩护。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及时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在区域边界设置警戒线，视情况确定事故波及区域，及时组织人员撤离。</p>

如果泄漏物有毒的，现场救护人员必须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确保规范、准确使用，平时要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确定事故波及区，并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2. 泄漏源控制

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立即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3. 泄漏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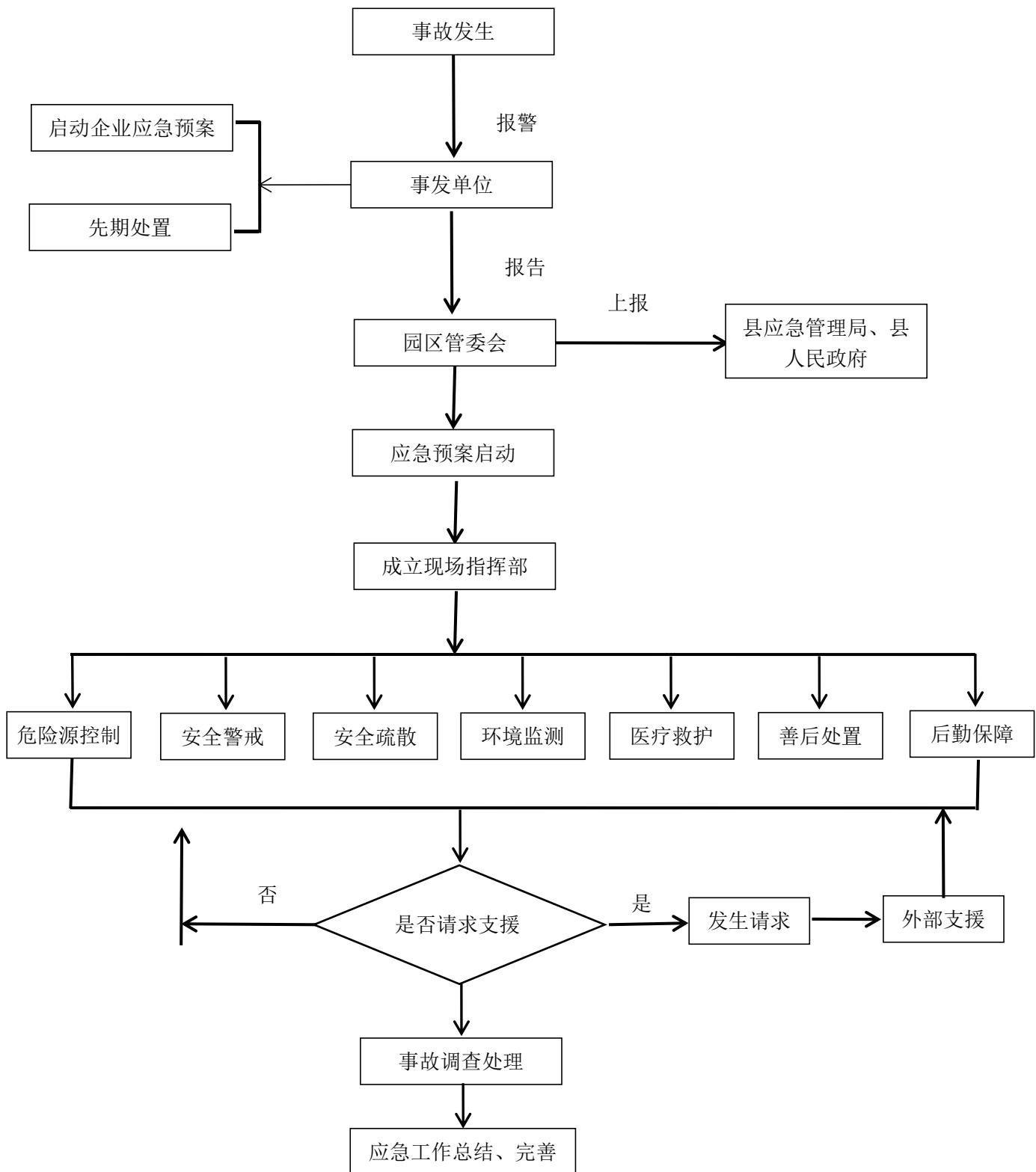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泄漏液体，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砂土等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附件 4

南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5

南县高新区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安全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用途	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情况
			品种	年使用量		
1	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腐蚀	乙醇	16 吨	辅助材料	N
			盐酸	1312 吨	辅助材料	
			氢氧化钠	223 吨	辅助材料	
2	南县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腐蚀、污染	汽油	0.2 吨	辅助材料	汽油
			油漆	1 吨	辅助材料	
3	南县西部酱板鸭食品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天然气	8 万立方	燃料	天然气
4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腐蚀	天然气	2 万立方	燃料	天然气
			氢氧化钠	28 吨	辅助材料	
5	南县茂源食品有限公司	腐蚀、中毒	氢氧化钠	5 吨	辅助材料	N
6	湖南洞庭湖蛋业食品有限公司	腐蚀、中毒	氢氧化钠	8 吨	辅助材料	N
7	湖南彭府食品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天然气	2 万立方	燃料	天然气
8	南县申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无水乙醇	0.25 吨	辅助材料	N
9	湖南金丽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乙酸乙酯	1 吨	辅助材料	乙酸乙酯
			油墨	2 吨	辅助材料	
			醋酸正丙酯	1 吨	辅助材料	
			异丙酯	1 吨	辅助材料	
10	湖南吉湘新材料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天然气	6.33 万立方	燃料	天然气
			柴油	0.2 吨	燃料	
11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液化石油气	0.2 吨	燃料	液化石油气
12	湖南小嘻吖食品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天然气	10 万立方	燃料	天然气
13	湖南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腐蚀	盐酸	100ml	辅助材料	N
14	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污染	柴油	400 吨	燃料	N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安全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用途	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情况
			品种	年使用量		
15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腐蚀	硫酸	0.04 吨	辅助材料	N
			次氯酸钠	40 吨	辅助材料	
			盐酸	0.002 吨	辅助材料	
16	湖南杰菲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腐蚀、爆炸、中毒	叠碳化钠	0.01 吨	辅助材料	N
			硫酸	0.005 吨	辅助材料	
			盐酸	0.01 吨	辅助材料	
17	南县融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氧气	0.05 吨	燃料	乙炔
			乙炔	0.05 吨	燃料	
18	湖南平新洞庭建材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氧气	0.05 吨	燃料	乙炔
			乙炔	0.05 吨	燃料	
19	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液化石油气	0.5 吨	厨房燃料	液化石油气
20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甲醇	240 吨	辅助材料	甲醇
			乙醇	55 吨	辅助材料	
21	南县利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污染	稀释剂	1.5 吨	辅助材料	N
			乙醇	0.02 吨	辅助材料	
			醇酸绝缘漆	2250 L	辅助材料	
22	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天然气	20 万立方	燃料	天然气
			乙醇	450 吨	辅助材料	
23	南县小川贵食品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天然气	13 万立方	燃料	天然气
24	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腐蚀	硝酸钠	4200 吨	原材料	硝酸钠（易制爆）
25	湖南民辉木业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聚氨酯底漆面漆	2.8	辅助材料	N
			固化剂	1.3		
			稀释剂	1.16		
26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爆炸	液氨	250 立方	辅助材料	液氨
			液氮	5 吨		
27	南县好彩印务有限公司	火灾、中毒	油墨	0.2 吨	辅助材料	N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处置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保障和防控体系，迅速、妥善地处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够高效有序地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编制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设工程生产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南县高新区辖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出现可能造成建筑工程安全事故重大险情或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的各类突发事故，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坚

持“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应对，科学决策，专业救援”的原则。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高新区管委会成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指挥长由高新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负责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指挥长由高新区分管建筑工程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协助指挥长做好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

2、启动应急预案，研究确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必要时请消防救援队参加抢险救援；

3、及时调动抢险人员、物资、设备，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4、组织各专业处置组协助公安、消防、卫生、电力等部

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统一处理现场新闻报道事宜；

6、向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高新区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高新区开发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开发建设局局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组织落实高新区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高新区突发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3.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4. 按照指挥部要求，组织发布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高新区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6. 组织开展高新区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

7. 组织开展高新区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

训、宣传工作；

8. 督促指导和抽查相关企业和部门工作情况。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高新区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办公室、开发建设局、经济合作局、财政局、产业发展局（安监局）、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等。

办公室：负责向党工委和管委会领导和指挥部领导汇报灾害、灾情处置情况，传达领导的指示，督查各部门抢险救灾落实情况，同时做好指挥部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统一值守、信息汇总和上报。

开发建设局：担负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在应急处置中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领导，确保有序有效救援，负责调派相关救援物资，组织对辖区内建筑工程进行隐患的排查治理，督促相关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经济合作局：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救济物资供应，妥善安排灾民生活，负责善后处理。

派出所：负责维护应急救援现场秩序，打击处理在发生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出现违法行为，对在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嫌刑事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城管综合执法中队：参与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的行政执法，参与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交通管理工作。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电力保障，参与事故的救援行动。

卫生院：负责辖区内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医疗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营业所：参与辖区内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时的电力供应。

财政局：负责筹集救灾应急资金及资金下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为救灾应急工作提供物资、装备方面的资金保障。

2.5 现场指挥编组

现场指挥部设置综合组（综合会商组、综合信息组）、专业处置组（抢险救灾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综合组（综合会商组、综合信息组）：由高新区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现场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二）专业处置组（抢险救灾组）：由开发建设局局长任组长，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的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

入处置。

(三) 治安交通组：由派出所所长任组长，会同城管执法中队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核查伤亡人数；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四) 医疗卫生组：由卫生院院长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

(五) 后勤保障组：由财政局局长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电力保障及抢险救灾的物资供应和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六) 善后处置组：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任组长，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负责接收捐赠、援助事务。负责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3 预防及监测

3.1 预防

高新区管委会负有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日常安全监管。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督促相关企业开展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监督建筑工程单位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2 监测

逐步完善高新区相关企业危险源信息系统，督促企业结合自动检测等现代技术，对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及时发现可能使危险源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给出预警信息或应急控制指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本预案根据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被困人数、已出现人员伤亡数量以及事故现场救援处置难度等信息，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按严重程度由大到小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高新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依次向上级政府增援。

(1) Ⅳ级响应：事故现场无人员被困，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

(2) Ⅲ级响应：事故现场 1 人被困，未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

离。

(3) II 级响应：事故现场 2 人被困，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

(4) I 级响应：事故现场 3 人以上被困，已出现较大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4.2 信息报告

(一) 施工企业事故报告要求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施工企业负责人报告；施工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将事故情况报告区开发建设局、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并随时报告事故的后续情况。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工程项目、有关单位名称；
事故的简要经过；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的初步原因；
5.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6. 事故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员。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高新区应急办报警电话：0737-5216222

4.3 响应启动

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由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并通报相关（单位）。必要时，报请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援。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超出高新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提请县专项应急指挥根据有关预案的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高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依法依规、有序有力、科学高效指挥处置事件应对工作。

1. 赶赴现场：各专业处置组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并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立即通知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专家到现场集结。

2. 现场救援：现场救援要根据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全力以赴搜救伤员，事故现场的事态仍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要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

3. 抢救伤员：现场救援首先要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就近送入医院抢救，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必要时请求消防救援队协助抢险，派出所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4.4 指挥协调

启动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后，高新区建筑

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高新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和紧急处置行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3) 协调指挥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由事故发生地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4.5 响应升级

因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其他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的，高新区管委会及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4.6 社会动员

根据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高新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原则上高新区管委会不对外发布信息，高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指示收集事故相关信息，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8 应急结束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完毕；事故危害因素得到控制，次生、衍生灾害隐患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评估经核实后实施终止行动。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督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加强管理，及时制定恢复正常生产的工作措施，包括隐患整改、教育宣传等内容，并保证措施落实到位，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保险理赔

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高新区应急办应及时与保险机构沟通联系，要求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高新区相关部门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3 调查评估

积极参与和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高新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单位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按照《建筑工程单位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的要求对事故发生进行应急救援过程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组织有关企业加强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所需救援物资、技术设备的储备且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和设备到位。

6.2 技术保障

由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加强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法（措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6.3 应急队伍保障

组织有关企业加强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常

规训练和实战演练，随时听候调动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抢救，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援力量立即到位。

6.4 资金保障

建筑工程单位作为主体责任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7. 附则

7.1 应急演练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组织演练，采用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等形式进行演练，确保一旦启动预案，能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2 宣传教育

各建筑工程单位应当开展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各类涉及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7.3 培训

各建筑工程单位应根据需要，经常组织所属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相关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高新区管委会相关监管部门应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管理的培训，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7.4 责任与奖惩

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绩效考核范围。

7.5 预案管理

1. 高新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实际适当简化。

4.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均可以向高新区应急指挥部提出修订建议。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7.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指挥长:	荣 凯	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	何正伟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	刘译婷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开发建设局副局长周浩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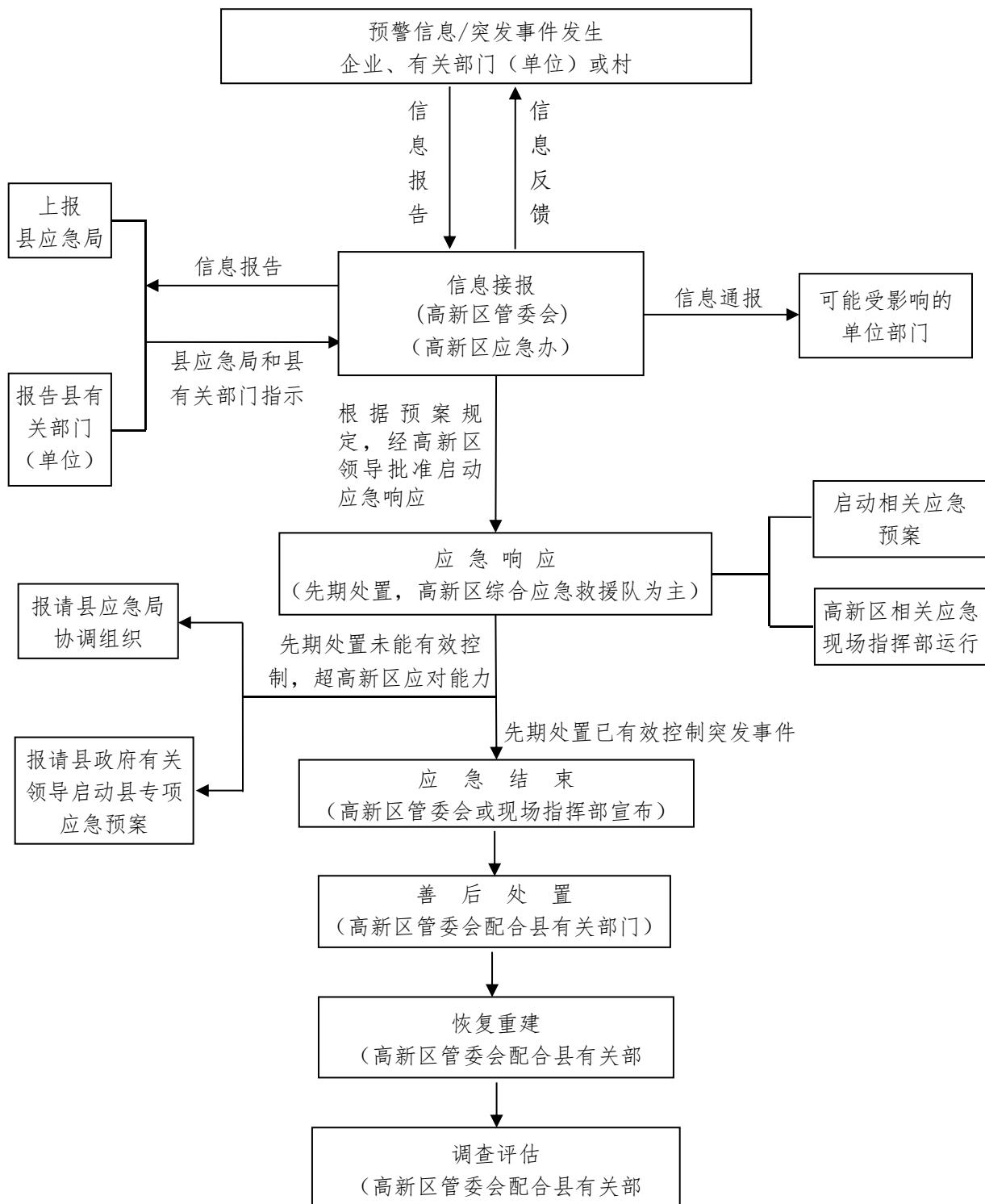
附件 2

高新区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人员联络表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集团短号
指挥班子（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排序）			
荣 凯	指挥长	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何正伟	常务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译婷	副指挥长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附件 3

高新区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流程图



附件 4

各类建筑事故的预防措施

(一) 个体伤害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1) 触电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可能发生触电伤害的环节。在建工程与外电高压线之间不够安全操作距离或防护不符合安全要求；临时用电架设未采用 TN-S 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雨天、露天电焊作业；不遵守手持电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照明灯具金属外壳没有接地保护，潮湿作业没有采用安全电压；高大机械设备未设防雷接地；非专职电工操作临时用电等。

(2) 预防措施。

①施工现场做到临时用电的架设、维护、拆除等由专职电工完成。

②在建工程的外侧防护与外电高压线之间必须保持安全操作距离。达不到要求的，要增设屏障、遮拦或保护网，避免施工机械设备或钢架触及高压电线。无安全防护措施时，禁止冒险施工。

③综合采用 TN-S 系统和漏电保护系统，组成防触电保护系统，形成防触电两道防线。

④在建工程不得在高、低压线下方施工，搭设工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

⑤坚持“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配电箱、开关箱要合理设置，避免不良环境因素损害和引发电气火灾，其装设位置应避开污染介质侵害、外来固体撞击、强烈振动、高温、潮湿、水溅和易燃易爆物等。

⑥雨天，禁止露天电焊作业。

⑦按照《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各类电动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的接地或接零保护，保证其安全使用。凡移动式照明，必须采用安全电压。

⑧坚持临时用电定期检查制度。

2) 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施工现场可能发生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的环节。临边、临口的防护设施不牢固或缺损；高处作业，物料堆放不平稳，在高架上嬉戏、打闹、向下抛掷物料；不使用劳保用品，不遵守劳动纪律，酒后登高上岗，起重、吊装工人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龙门、井架吊篮乘人等。

A. 预防高空坠落事故的措施

防止高空坠落的重点是防止架上坠落。于是要求脚手架必须由架子工进行搭设和拆除，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必须认真把好十道关口，即安全交底关、材质检查关、尺寸关、铺板关、栏护关、连接关、承重关、上下关、保险关和检验关。其他如悬空坠落、临边坠落等也是事故发生率较高的类别。防止高空坠落发生最根本的措施还应从物和人两方面进行落实，物的方

面就是要有满足规范规定的防护设施，从人的方面来讲，就是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满足一定要求，即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年龄不满 18 周岁和饮酒以后，均不得从事高空作业；6 级以上大风及雷暴雨天，以及夜间施工照明不足的情况下，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此外，高空作业人员要正确使用安全带。在高空作业时，必须把安全带的系绳挂在牢固的结构物、吊环或安全拉绳上，且应认真复查，严防发生虚挂，脱钩等现象。使用安全带系绳长度需要 3m 以上时，应使用加有缓冲器装置的专用安全带，使用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减少坠落时的冲击高度。安全带的使用期为 3~5 年，使用期间如发现异常现象，应提前报废，高空作业无处挂安全带时，应专门设置挂安全带的安全拉绳，安全栏杆等，否则，不能施工作业。

B. 高空坠落事故的预防

高空坠落事故的预防必须抓住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安全技术措施。

（1）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①落实安全生产（施工）责任制。

②对广大职工进行高空作业操作方法、操作技术、操作要点、防护用品等安全技术教育和高空坠落事故的预防措施教育。

③每年对从事高空作业的职工，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凡发

现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严重贫血症的职工，随时调离高处作业。班组长、工长要随时掌握每个职工体质变化和思想情况，对有病、休息不好、思想包袱重的工人，不分配他们在高处作业。

④严格执法，把住关口。国家、部、省都规定了安全法规，各工种都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这些法规和规程，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做到领导不违章指挥，工人不违章作业。

（2）高空坠落事故预防的安全技术措施

①“三宝”防护措施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中，挽救了无数职工的生命，已被建筑企业广大职工公认为安全“三宝”

a. 进入施工现场的职工必须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职工必须戴好符合标准的安全帽，帽檐与帽壳之间必须保持4~5cm的间隙，并要系好帽带，防止脱落，防止坠落物体把帽子打掉致伤头部。

b. 悬空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凡在2m以上悬空作业，必须系好符合要求的安全带，若有的悬空作业点没有挂安全带的条件时（如：行车梁的上部、吊装屋架上弦等），施工负责人应为工人设置挂安全带的安全绳、安全栏杆等。

c. 高处作业点的下方必须设安全网。凡无外架防护施工，必须在高度4~5m处设一层固定安全网，每隔4层楼再设一道固定安全网，并同时设下层随墙体逐层上升的安全网。凡外

架、桥式架、插底架的操作层外侧，必须设置小孔安全网，防止人、物坠落造成事故。

② “四口”防护措施

a 凡楼梯口、电梯口（包括垃圾口）、预留洞口（包括管井口），必须设围栏或盖板、架网。混凝土预制楼板的预留洞口，可事先预埋钢筋网。设备安装时再剪掉预埋钢筋网。

b 正在施工的建筑物所有出入口，必须搭设板棚或网席棚。棚的宽度应大于出入口，棚的长度应根据建筑物的高度，以5~10m为宜。

③ “五临边”防护措施 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屋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跑道（斜道）两侧边、卸料台的外侧边等，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1m高的双层围栏或搭设安全网。

④ “架子把住十道关” 脚手架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中，是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万一脚手架发生故障，往往会造成多人重大伤亡事故。因此，对各种脚手架必须严格掌握，认真把好十道关口。

a 材质关：严格按规定的质量、规格选择材料。

b 尺寸关：必须按规定的间距尺寸搭设立杆、横杆、剪刀撑、栏杆等。

c 铺板关：架板必须满铺，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并经常清除板上杂物，保持清洁、平整。木跳板厚度必须

达到 5cm。

d 栏护关：脚手架外侧和斜道两侧必须设 1m 高的栏杆和立网。

e 连接管：必须按规定设剪刀撑和支撑，高 7m 及以上的架子，必须与建筑物连接牢固，不得摇晃。I、脚手架两端、转角处以及每隔 6~7 根立杆应设一根支杆，与地面角度应不大于 60°；II、架子高度在 7m 以上和无法设支杆时，每高 4m，水平每隔 7m，脚手架与建筑物应至少有一个连接牢固点；III、剪刀撑，不论木、竹、钢管脚手架均应在尽端双跨内和中间每隔 15m 设纵向剪刀撑，其最大宽度不超过 6 跨，与地面呈 45°~60° 夹角，从上到下连续设置。

f 承重关：钢管脚手架均布载荷，不得超过 27MPa。在脚手架上堆砖，只允许单行侧摆 3 层。用于装修工程，钢管脚手架的允许载荷最大为 20MPa。其他架子（桥梁、吊篮、挂架、挑架等），必须经过计算和试验确定承重载荷。如超载，应采取加固措施以保证安全。

g 上下关：必须为工人上下架子搭设马道（斜道、跑道）或阶梯。严禁施工人员因从架子爬上爬下而造成坠落事故。

h 雷电关：I、凡金属脚手架与一万伏以上高压输电线路的水平距离必须保持 5m 以上，或者搭设隔离防护层。II、一般电线不得直接捆在金属架杆上，必须捆扎时应加垫木隔离。III、凡金属脚手架高于周围避雷设施者，架间每隔 24m 设一个

避雷针，针端要高出最高架杆 3.5m。

i 挑梁关：悬吊式吊篮脚手，除吊篮按规定加工、设栏护和立网外，挑梁架设要平坦和牢固。

j 检验关：各种架子搭好后，工长必须组织架工和其他作业工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上架操作。使用时，特别是大风、雷后，要检查架子是否稳固，发现问题及时加固，确保使用安全。10m 以上的脚手架，在操作层下面留一层架板，以保证安全。如因材料不足不能留设安全层时，可在操作层下设安全网，以防万一。

⑤“屋面天棚有措施” 在天棚和轻型屋面（石棉瓦、玻纤瓦等）上操作、行走十分危险，稍踏偏楞木，就会坠落伤亡。因此，凡在天棚和轻型屋面上操作、行走之前，必须在上面搭上垫板或在下方满搭安全平网。

⑥“梯子必须牢又坚” 由于梯子不牢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是较多的，因此要求：①梯子要牢；②踏步高度在 30～40cm；③与地面夹角 60°～70°；④底脚要有防滑措施；⑤顶端捆扎牢固或设专人扶梯。

⑦施工现场使用的龙门架（井字架），必须制定安装和拆除施工方案，严格遵守安装和拆除顺序，配备齐全有效限位装置；在运行前，要对超高限位、制动装置、断绳保险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经确认合格有效，方可使用。

⑧脚手架外侧边缘，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搭设脚手

架，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操作层的跳板必须满铺，并设置踢脚板和防护栏杆或安全立网；在搭设脚手架前，须向工人作较为详细的搭设交底。

⑨模板工程的支撑系统，必须进行设计计算，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⑩塔吊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具有力矩限位器和超高、变幅及行走限位装置，并灵敏可靠；塔吊的吊钩要有保险装置。

(11)严禁酒后登高上岗，在高架上嬉戏、打闹和从高处向下抛掷物料，以避免造成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

3) 机械伤害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可能发生机械伤害的环节。机械设备未按说明书安装、未按技术性能使用；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失效；对运行中的机械进行维修、保养、调整，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带病运作。

(2) 预防措施。

①机械设备应按其技术性能的要求正确使用。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机械设备不得使用。

②按规范要求对机械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③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操作规程操作，遵守劳动纪律。

④处在运行和运转中的机械设备严禁对其进行维修、保养

或调整等作业。

⑤机械设备应按规定进行保养、维修，当发现有漏保、失修或超载带病运转等情况时，有关部门应停止其使用。

4) 中毒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可能发生中毒的环节。人工挖孔桩中，地下存在的各种毒气；现场焚烧的有毒物质；食堂采购的食物中含有毒物质或职工食用了腐烂、变质食品；职工冬季取暖时产生的有毒煤气。

(2) 预防措施。

①人工挖孔桩中，要进行毒气试验和配备通风设施。

②严禁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③工人生活设施符合卫生要求，不吃腐烂、变质食品。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冬季取暖注意室内通风，防止发生煤气中毒。暑伏天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避开高温、高热时段，防止中暑脱水现象发生。

(二) 火灾、化学物品爆燃或爆炸预防监控措施

1) 火灾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的主要环节。电气线路超过负荷或线路短路；电热设备、照明灯具使用不当，大功率照明灯具与易燃物接触或距离过近，产生电弧、电火花等。电焊机、点焊机使用时电气弧光、火花会引燃周围物体，引起火灾；职工生活、住宿临时用电架设不规范，乱拉乱接；职工在宿舍内明

火煮饭、取暖引燃易燃物质等。

(2) 预防措施。

①施工组织设计时，要根据电气设备的用电量正确选择导线截面；导线架空敷设时，其安全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②电气操作人员要认真执行规范，正确连接导线，接线柱要压牢、压实。

③现场使用的电动机严禁超载使用，电机设备周围无易燃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④施工现场内，严禁使用电炉子、明火炉；使用碘钨灯时，灯具与易燃物间距要大于30cm，室内不准使用功率超过60W的白炽灯泡。

⑤使用焊机时要执行动焊证制度，并有人监护；施焊周围不能存在易燃物体，并配备防火器材；电焊机要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⑥施工现场的高大设备要做好防雷接地工作。

⑦存放易燃气体、易燃物品的仓库内，照明装置一定要采用防爆型；导线敷设、灯具安装、导线与设备连接均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2) 易燃、易爆危险品引发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1) 施工现场由于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引起火灾、爆炸的主要环节。施工现场，使用油漆、松节油、汽油等涂料或溶剂；使用挥发性、易燃性溶剂稀释涂料时，动用明火或吸烟；

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体间隔距离过小。

（2）预防措施。

①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现场，不得使用明火或吸烟，同时应加强通风，使作业场所有害气体浓度降低。

②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体的间隔距离，不得小于10m；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间隔距离不得小于30m。

（三）土方坍塌预防控制措施

1) 施工现场可能发生坍塌事故的环节

土方施工采用挖空底脚的方法挖土；积土、料具、机械设备堆放，离坑槽的安全间距小于设计规定；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深基坑没有设置专项支护设施、未设上下通道，人员上下坑槽踩踏边坡；料具堆放过于集中，荷载过大；模板支撑系统，未经设计计算；基坑施工，未设计有效排水等。

2) 预防措施

（1）严禁采用挖空底脚的方法进行土方施工。

（2）基础工程施工前，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按照土质的情况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基坑深度超过5m，应有专项支护设计；对基坑、井坑的边坡和固壁支架，应随时检查；发现边坡有裂痕、疏松或支撑有折断、移动等危险征兆，

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于挖出的泥土，要按规定放置，不得随意沿围墙或临时建筑堆放。

(3) 施工中严格控制建筑材料、模板、施工机械、机具或其他物料在楼层或屋面的堆放数量和重量，以避免产生过大的集中荷载，造成楼板或屋面断裂、垮塌。

(4) 基坑施工要设置有效排水措施；雨天，要采取防水措施，防止地表水冲刷土壁边坡，避免土壁坍塌。

(四) 自然灾害的预防监控措施

1) 暴风雨预防监控措施

(1) 施工现场由暴风雨引起伤亡事故的主要环节有：强风（阵风六级、风速 10.8m / s）高处作业；基础土方施工，无排（降）水措施，导致土方边坡失稳等。

(2) 预防措施

①基础土方施工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有效的排（降）水措施。

②六级以上大风，严禁登高作业；塔吊、施工电梯等，应按规定安装接地保护和避雷装置。

2) 地震灾害预防监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可能发生地震灾害，地震可能导致建筑物损毁、人员伤害。

(2) 预防措施，组织人员紧急疏散。

3) 水灾预防监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可能发生水灾灾害，水灾可能导致建筑物损毁、人员伤害。

(2) 预防措施，组织人员紧急疏散。

(五) 各类建筑施工事故的处置程序

施工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应根据当时的情况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进行现场抢救；同时要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报警，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抢救排险；并根据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尽量把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在建工程项目部应编制综合和施工现场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制定和绘制出本单位的安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道路路线图，并确保通道的畅通；遇突发紧急事故时，须由专人指挥应急救援，紧急疏散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人员，并根据不同的事故，明确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

(六) 各类事故的现场救援方式

1) 触电事故的救援

一旦发生触电伤害事故，首先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方法是切断电源开关，用干燥的绝缘木棒、布带等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将触电者拨离电源），其次将触电者移至空气流通好的地方，情况严重者，就地采用人工呼吸法和心脏按压法抢救，同时就近送医院。

2) 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事故的救援

工地急救员边抢救边就近送医院。

3) 坍塌事故的救援

一旦发生事故，应尽快解除挤压；在解除压迫的过程中，切勿生拉硬拽，以免进一步伤害；在现场就地处理各种伤情，如心肺复苏等。同时，就近送医院抢救。严重者可能全身被埋，可引起土埋窒息而死亡；在急救中，应先清除头部的土物，并迅速清除口、鼻污物，保持其呼吸畅通。

4) 机械伤害事故的救援

(1) 对于一些微小伤害，工地急救员可以进行简单的止血、消炎、包扎。

(2) 较重大伤害者就近送医院诊治。

5) 中毒事故的救援

施工现场一旦发生中毒事故，让病人大量饮水、刺激喉部使其呕吐，立即送医院抢救，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保留剩余食品以备检验。

6) 火灾事故的救援

(1) 迅速切断电源，以免事态扩大，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当火场离电源开关较远时，需就近剪断电线，火线和零线应分开错位剪断，以免在钳口处造成短路，并防止电源线掉在地上造成短路使人员触电。

(2) 当电源线因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切断时，一方面派人

去供电端拉闸，一方面灭火时，人体的各部位与带电体保持一定充分距离。抢险人员必须穿戴绝缘用品。

(3) 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1211 灭火器或干燥沙子。严禁使用导电灭火剂扑救。

(4) 气焊作业中，遇氧气软管着火时，不得折弯软管断气，应迅速关闭氧气阀门停止供氧；乙炔软管着火时，应先关熄炬火，可用弯折前面一段软管的办法将火熄灭。

(5) 一般情况发生火灾，工地先用灭火器将火扑灭；情况严重时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讲清火灾发生的地点、情况、报告人及单位等。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及时、高效、稳妥处置高新区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努力增强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能力，全面提高园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水平，迅速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危害，建立健全组织指挥统一、信息渠道畅通、责任明确、反应及时、协调一致、措施果断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公路畅通，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园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全力抢救，妥善处理，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县相关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县高新区行政辖区内道路交通及物流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发生在所管辖范围之外，但对园区可能造成重要影响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适用本预案。

(1) 由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国道、省道、县道等干线公路以及公路主枢纽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疏通；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运输畅通的应急行动。

(2) 由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公路交通异常，并对运输产生严重影响，需组织调配公路运输力量，以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以及灾民和伤病员疏散的应急行动。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高新区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处置以属地为主，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和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快速、高效地救助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常

备不懈”的观念，把预防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作为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经常性地做好应对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把平时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工作与交通战备工作结合起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平时应对突发事件与战时保障的有机结合。

依靠现代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处置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科学指挥能力和应急工作效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依法果断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损失。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道路交通事故一旦发生，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预案，成立南县高新区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是：

1. 及时掌握园区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
2. 统一调度有关方面的人员、设备、物资、能源、组织道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协调园区各有关单位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发布有关命令、指示、通知、通告；
5. 实施各项应急措施；

6. 负责信息传递，排查隐患；
7. 负责处理各项有关道路安全预防的日常工作；
8. 向上级及时报告具体情况；
9. 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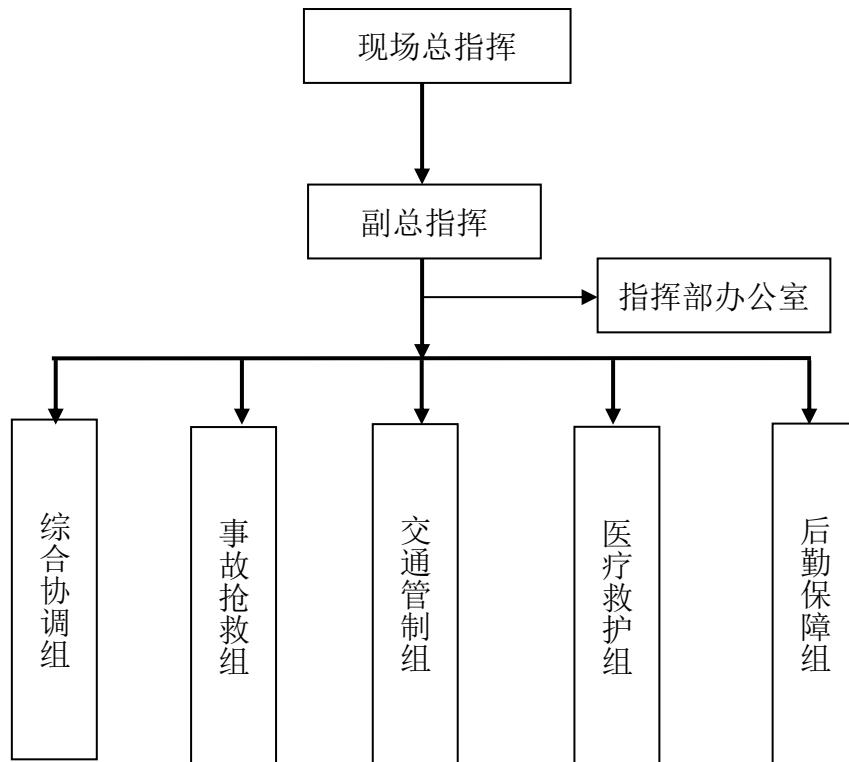
南县高新区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荷花派出所所长负责。

主要职责：1、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传达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示执行情况；
2、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组保持联系。
3、协调、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原因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4、处理应急状态终止后决定的有关事宜。

2.3 工作机构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部，进行现场处置或先期处置。应急指挥部下设事故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应急救援组、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

组织架构图



现场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主任

副指挥长：荷花派出所所长

成 员：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开发建设局、经济合作
局、财政局、荷花派出所、办公室、城管执法中队等。

1、事故抢险组

由荷花派出所所长负责

主要职责：在紧急情况下（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
交通事故、雾雪天车辆通行受阻等），负责交通管制、维护治安、
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

2、综合协调组

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3、交通管制组

由城管执法中队负责

主要职责：发生紧急情况后，在现场周围实施警戒，防止发生二次交通事故，对现场外围道路进行临时性交通管制，开辟医疗急救、消防、专业施救紧急通道；组织车辆分流，避免出现严重交通堵塞；现场处置完毕后，尽快指挥恢复交通。

4、医疗救护组

由园区医院负责

主要职责：在接到抢救信息后，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并迅速展开抢救，力争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

5、后勤保障组

由办公室负责

主要职责：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的交通、通信、工作和生活的后勤保障。

3 事件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Ⅰ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Ⅱ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Ⅲ级)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Ⅳ级)。

I 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包括: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II 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III 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IV 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4 应急响应

4.1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凡发生本预案启动条件之一情况的,应立即上报园区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指挥部,园区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并认真做好记录。

派出所接到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报警后,在立即报告高新区管委会的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在第一时间续报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

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4.2 启动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

园区带班领导及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指挥部负责人接到值班员报告后，要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做好应急措施准备，必要时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以便加强应急处置指挥，协助督察现场抢救工作。

4.3 应急力量的调动

由园区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成员会议，听取汇报，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及急救措施；下达救助命令，协调有关单位，组织调动力量和物资，应急救援队伍要处于备战状态，一旦有令，立即出击。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4.4 应急突发救助原则及安全保障

由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道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灾民转移等工作。根据本预案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理规定的要求，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请示拟采取的行动，协调公路交通部门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如有受伤人员，应首先予以救助。

5 前期处置

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警后，要及时报告荷花派出所，派出所一方面向领导报告，一方面根据预案要求指令相关单位进行先期

处置、快速处置、清理交通事故、车辆清障等事发现场。组织人员就近保护现场、疏导交通、抢救伤员，最大限度提高现场处置和施救伤员速度。

5.1 现场处置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划定警戒区和疏散区、指挥事故抢险组、伤员抢救组快速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交通管制组、后勤保障组快速进行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的疏散和警戒。

5.2 应急措施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群众、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并严格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救护伤员。因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 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和肇事逃逸。

(3)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5.3 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步骤

(1) 勘查现场情况：开始进行救援工作之前，救援人员应对事故现场做客观考察，以避免意外发生，若现场和四周有诸如损坏的电线或致命的气体或液体等危险情况，应先将其排除后再

进行救援工作。

(2) 固定事故车辆位置：尽快将事故车辆固定下来。先在汽车车轮前后放上木条或砖石，使汽车不能前后滚动，然后将车轮放气以保证车辆在救援过程中不能摇摆，以免加重伤者伤势。

(3) 检查和保护受伤人员：救援人员要检查受伤人员的情况以确定救援工作的速度和方法。在未处理汽车之前，先用毛毯等物将受伤者盖起来，可起保暖和防止受惊的作用，另外还可防止玻璃碎片和其它物件的伤害。在救援时间内，应有人员陪伴伤者，及时观察伤者的情况和满足伤者的要求。

(4) 救出被困人员：如果汽车被撞变形，受伤人员无法移动，应使用专门救援工具把有关的汽车部件移动或去除，将车中被困人员救出。

(5) 现场诊断急救：如果医疗救护人员未到现场，救援人员应先将伤者送至路旁的安全地带，立即做必要的检查和救护。

(6) 清理现场：当交通警察勘查完现场后，救援人员应立即拖走事故车辆并清扫路面，协助警察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5.4 事故处理

公安交警部门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按照要求对现场进行警戒和管制。勘察交通事故现场，拍摄现场照片和对现场进行摄像，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对载有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待危险消除后再勘查现场。现场勘查完毕，拆除现场，

恢复交通。

6 后勤保障

有关单位要做好道路交通的后勤保障计划，保证需要。园区派出所要维护好现场的治安管理；园区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6.1 善后处理

交通疏导工作结束后，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合调查组，负责事件调查，核实受灾损失，核算费用，提出对肇事者的处理意见等善后处理工作，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等部门。同时，组织做好总结工作，表彰对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宣传

1.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和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使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救援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自我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的能力。

2. 生产经营单位要与安全监管机构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单位、群众宣传相关交通安全知识。尤其是位于重大危险源周边的单位及人群，要了解重大危险源潜在的危险，掌握必要的自救知

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7.2 培训

1.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应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编写或者收集应急管理培训教材，并组织对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2. 应加强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应急知识培训，强化考核。

3.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演练

1. 每年至少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联合应急演练。各企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高危行业、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专项演练。

通过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2.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形成总结报告。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分析，对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7.4 修订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会同其他部门负责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8 附件

- 1: 南县高新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成员名单
- 2: 南县高新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成员联络表
- 3: 南县高新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南县高新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 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荣 凯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	何正伟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刘译婷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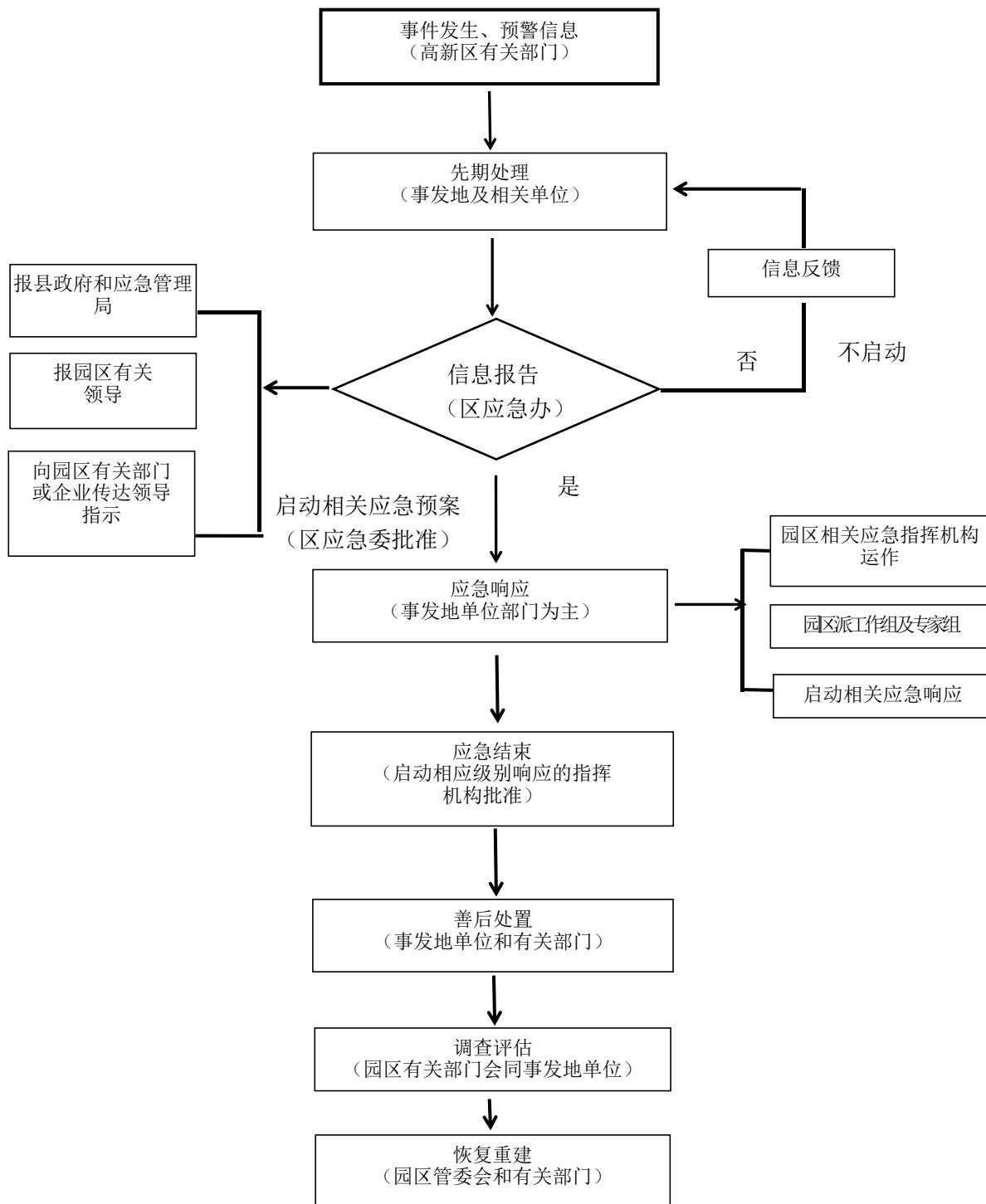
附件 2

**南县高新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成员
联络表**

姓 名	岗 位	联系 方 式	集 团 短 号
指挥班子（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排序）			
荣 凯	指 挥 长	党工委书记、管委 会主任	
何正伟	常务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 会副主任	
刘译婷	副指挥长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 会副主任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附件 3

南县高新区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 工作流程图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益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园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县高新区管理范围内发生内涝、低温雨雪冰

冻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成立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副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经济合作局、开发建设局、纪工委、监工委办公室、城管执法中队、财政局、高新投、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由邬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主要职责

研究确定高新区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应防范应对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确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条件。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指挥高新区灾害防御、抢险救灾和救助工作。

办公室职责：后勤保障；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及

时核实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联系县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联系协调保险公司依法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职责：协调、组织辖区内各企业做好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防范应对工作；负责防灾抗灾相关物资储备；联系、协调上级部门或其他县直部门参与抗灾救灾工作；协调处置因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工作；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开发建设局职责：负责建筑工地防御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抢修受损市政设施；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高新投职责：确保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等正常运行；及时集中清运生活垃圾；负责标准化厂房的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和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财政局职责：负责园区内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应对及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督管理；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经济合作局职责：收集和分析评估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信息，为应急领导小组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派出所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

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疏散和转移受灾群众；负责辖区内公路运输秩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协助交警开展交通管制工作；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城管中队职责：确保内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广告牌及临时建构筑物安全，协助交警开展交通管制工作；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纪工委、监工委办公室职责：督促、检查高新区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按内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IV级（一般，蓝色预警）、III级（较大，黄色预警）、II级（重大，橙色预警）和I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共四级。

1. IV级预警响应（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IV级预警：

（1）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长历时（24小时）或短历时（1小时）达到5-10年一遇的降雨量；

（2）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或预报城区将出现较强降水过程，可能会造成高新区局部内涝。

（3）监测或预报积雪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出现雨凇、冰凌或道路结冰。

(4)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 III级预警响应（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III级预警：

(1)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长历时（24小时）或短历时（1小时）达到10-20年一遇的降雨量；

(2)气象部门预报高新区将出现强降水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会造成高新区局部内涝。

(3)监测或预报持续2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10厘米；或者监测或预报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5毫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

(4)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3. II级预警响应（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II级预警：

(1)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长历时（24小时）或短历时（1小时）达到20-50年一遇的降雨量；

(2)在III级预警情况下持续强降雨；

(3)气象部门预报高新区将出现强降水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会造成较严重县城区内涝。

(4) 监测或预报高新区积雪深度在 20 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高新区出现雨淞、冰凌直径在 10 毫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2 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高新区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在零下 3℃ 以下。

(5)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30 亿元人民币以下。

4. I 级预警响应（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 I 级预警：

(1)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长历时（24 小时）或短历时（1 小时）达到 50-100 年一遇的降雨量；

(2) 在 II 级预警情况下持续强降雨；

(3) 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影响高新区，并发生紧急预警。

(4) 监测或预报园区范围积雪深度在 30 厘米以上，或持续 3 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 20 厘米；或者监测或预报园区范围出现雨淞、冰凌直径在 20 毫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3 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园区范围日最低气温在零下 5℃ 以下。

(5)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处置措施

1、气象监测、关注重点区域

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及时收集县气象部

门通报的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及时向高新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和通报监测信息。园区通盛路振兴路口、德昌产业园门口，通盛路霞山路口、霞山路子美路交叉口等属于内涝重点监控区域；大跨度钢结构厂房属于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重点监控区域。

2、人员转移安置

组织力量转移居住在危险地区的群众，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视情提供生活必需品。必要时，可征用学校、空置厂房等场所用于转移人员的安置，疏散安置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3、医疗卫生救助

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县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为因灾伤病人员、临时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因灾受损人群进行心理干预，对灾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交通疏导

及时开展抽水或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高新区主要道路通畅；联系公安交警部门加强道路管制，做好交通分流组织工作，确保运输正常。

5、基础设施抢修

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各类公共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

活需要。

6、社会治安维护

派出所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重点部位警卫和人员聚集场所的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三) 扩大应急

当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高新区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报请县委、县政府给予支持。

1、社会动员

鼓励和动员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2、信息发布

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

(四) 应急结束

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高新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四、先期处置应急工作步骤

(一) 分管领导、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负责人要在接报后第一时间亲临现场参与组织指挥、协调相关部门。事发地企业、

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二)立即指定现场联络员，报告园区值班室，并负责续报和深入续报现场处置情况等。

(三)按照园区综合应急预案要求，根据灾害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紧急研究临时处置措施。

(四)快速组织园区综合应急救援快反队伍，15分钟内组建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分组处置，控制现场事态，排除险情等。

(五)配合园区设立的若干相关工作组，分头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抢救受伤者和物资，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布置警戒，划定保护范围等。

(六)当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要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协助上级和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至事件处置完毕。

五、应急保障工作

为有效应对突发灾害事件，园区管委会从物资、经费、紧急避难场所、灾民基本生活等方面落实保障。

(一)物资保障

高新区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应急处置突发灾害事件的需要，分门别类储备各种物资。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建立与周边乡镇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

(二)经费保障

高新区负责每年安排应急管理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

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资金需要；发生突发灾害事件时，由管委会调拨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局（安监局）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资金。

（三）技术储备与设施保障

配备应急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四）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灾情发生后，高新区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各类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基本生活保障

由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六）宣传和培训

一是园区各部门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二是组织开展对园区工作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

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六、善后工作

(一) 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撤离现场。伤员救治和恢复重建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园区相关部门继续开展。

(二) 承担应急处置的园区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解决相关问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迅速制定恢复重建计划，防止引发新的社会安全事件。

(三) 园区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做好死伤者的善后处理及家属抚恤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救灾赈灾工作。

七、培训和演练

培训和演练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协同搞好该项工作。

八、责任与奖惩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南县高新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	荣 凯	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	何正伟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刘译婷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产业发展局（安监局），由邬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指挥部成员联系电话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集团短号
指挥班子（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排序）			
荣 凯	指挥长	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何正伟	常务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译婷	副指挥长	党工委副书记	
李 浩	副指挥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谢觉亮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局长		
张智勇	办公室主任		
周小犇	经济合作局局长		
周 浩	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王伟球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魏 勇	财政局局长		
吴跃武	荷花派出所所长		
邱艳安	高新投董事长		
高 翔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彭 维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副局长		
邬 强	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办事员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

南县高新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经调查收集资料，高新区现有应急资源分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应急避难场所三个方面。

1. 应急救援队伍

高新区现有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 支。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置明细如下：

高新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队 长	谢觉亮)		
副队长	彭 维		
队 员	张智勇		郭鸿恩
	龚 政		高 翔
	邬 强		王 君
	陆新国		胡 婷
	周 浩		谈 帅
	周小犇		孙 宇
	冷剑波		宁 鑫
	魏 勇		孙正文
	童丽雅		罗羽亨

	贺小萱		邓诚武	
	邱艳安		赵文高	
	欧韦宏		张 权	
	陈思思		贺洪栋	
	吴跃武		陈 龙	
	卢亿友		黄昌文	

2. 应急救援物资

高新区现有应急物资装备明细如下：

应急物资仓库负责人：邬强 联系电话：18874276789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救生衣	-	117	件	111 室
2	衣帽鞋套装	-	46	套	111 室
3	木炭	-	20	箱	111 室
4	铁锹头		20	把	111 室
5	铁锹把		20	个	111 室
6	液压钳		1	把	111 室
7	消防斧		2	把	111 室
8	烟雾弹	橙色	8	个	111 室
9	烟雾弹	白色	3	个	111 室
10	吸油毯	PA41.2*1.3米	9	张	111 室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1	吸油毡		3	袋	111 室
12	防毒面具		10	个	111 室
13	气体检测报警器		3	个	111 室
14	手持无线对讲机		8	个	111 室
15	安全帽		3	个	111 室
16	安全警示带		7	盒	111 室
17	防疫袖章（红）		17	个	111 室
18	有机蒸汽滤毒盒		5	个	111 室
19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5	个	111 室
20	三脚架警示牌		4	个	111 室
21	闪光警示灯		5	个	111 室
22	五金工具盒		1	套	111 室
23	护目镜		6	个	111 室
24	反光背心		46	件	111 室
25	LED 充电式强光手电筒	品牌：森林虎	20	个	111 室
26	移动式充电照明灯	三锂 G2301， 品牌： 灯得利	5	个	111 室
27	手持式手电筒		10	个	111 室
28	手持式移动照明筒灯	经安 JZ-XMG-T6	1	个	111 室
29	子弹型带线耳塞	3M-1110 型	100	个	111 室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30	PH 试纸	PH1-14 型	60	张	111 室
31	移动照明 LED 充电式手电筒	品牌：锐尼	6	个	111 室
32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益安 TZL30A	9	个	111 室
33	手持式扩音器	TM-15	3	个	111 室
34	硅胶球面防毒面具	ST-S100-3 系列	5	个	111 室
35	炭烤火炉	不锈钢	5	个	111 室
36	带线排插	5 米线	5	个	111 室
37	带线排插	10 米线	5	个	111 室
38	地上栓扳手（消防扳手）		3	个	111 室
39	消防桶		1	个	111 室
40	剪刀		5	把	111 室
41	火钳		2	把	111 室
42	雨伞		20	把	111 室
43	消防水带（含接头）		2	套	111 室
44	雨靴		50	双	111 室
45	安全绳		5	套	111 室
46	灭火毯		5	张	111 室
47	扣式安全带	鹏程致安	5	套	111 室
48	污水泵		2	个	111 室
4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个	111 室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50	铁鎬		5	把	111 室
51	防汛红旗		10	个	111 室
52	浮油回收器装置		1	个	111 室
53	三级配电箱(带线)装置		2	个	111 室
54	宣传板		3	张	111 室
55	PAC 药剂	25kg/袋	26	袋	111 室
56	氢氧化钠药剂(片状)	25kg/袋	19	袋	111 室
57	椰壳活性炭	25kg/袋	27	袋	111 室
58	非加碘型食盐	50kg/袋	30	袋	111 室
59	吸油管		50	米	111 室
60	雨伞	品牌: 晴之缘	6	把	111 室
61	纱手套	品牌: 阳光	88	双	111 室
62	低压绝缘手套		20	双	111 室
63	工业浸塑手套	26-45 型	1	双	111 室
64	橡胶绝缘手套	双安牌 12KV	2	双	111 室
65	丁晴防酸碱腐化手套	37-176 型	5	双	111 室
66	纱手套	品牌: 军手	240	双	111 室
67	纱手套	品牌: 鲁欣	65	双	111 室
68	帆布手套	品牌: 福昌	85	双	111 室
69	雨靴		40	双	111 室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70	LED充电式强光手电筒	品牌：乔裕	20	个	111 室
71	橡皮艇	QY-3358	2	艘	111 室
72	塑铁工具箱	品牌：欧纯	1	套	111 室
73	乙醇消毒液	95%±5 医用酒精	20	瓶	111 室
74	强力消毒液	品牌：日化	20	瓶	111 室
75	条板底船	B260-1	1	艘	111 室
76	一次性雨衣	天宝 TB211 军绿色	50	套	111 室
77	雨衣	青色	4	件	111 室
78	雨衣(反光)	天堂牌青色 N211-7AP	20	件	111 室
79	草帽		4	顶	111 室
80	雨衣	天堂牌青色 JF-1	80	件	111 室
81	铁丝	型号 14#	15	公斤	111 室
82	劳保安全鞋	KLS	5	双	111 室
83	金属防滑链	N34	2	个	111 室
84	金属防滑链	N38	2	个	111 室
85	金属防滑链	N42	2	个	111 室
86	正压式呼吸器		2	套	111 室
87	鼓风机		2	台	111 室
88	便携式担架		10	个	101 室
89	风力灭火机		8	个	101 室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90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2	个	101 室
91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2	个	101 室
92	割灌机		4	个	101 室
93	油锯		2	个	101 室
94	救生抛投器		1	个	101 室
95	绳索救援套装		1	套	101 室

3. 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名称	地址	可避难安置面积 (m ²)	人员安置物资 (食品、饮用水、帐篷等)	可容纳人数 (人)
1	服装纺织产业园前坪	兴盛西路以北，子美路以东	16572		8200
2	高新区配套食堂前坪	兴盛西路以南，子美路以西	4900		2400
3	高新区办公楼篮球场	兴盛西路以南，子美路以西	3085		1500
4	生辉纺织厂区空地	南洲西路以南，子美路以东，通盛路以西	76884		38000
5	克明味道前坪	振兴路以南，通盛路以西	6090		3000
6	红星美凯龙西侧空地	子美路以东，振兴路以北	41805		20000
7	职教城操场	职教中心	31266		15000
8	凤栖湖公园	凤栖湖路以南、通盛路以西、南洲路以北	34900		15000
9	新颜学校操场	新颜学校	18917		9000
10	文体中心东侧空地	桂花园西路以南，文体中心以东	267494		13000
11	合计		499913		125100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 风险分析报告

1 自然灾害类

结合南县高新区地质地貌特征及气象环境，高新区存在的自然灾害主要为内涝、强对流天气、低温冰冻雨雪天气等。

2 事故灾难类风险

2.1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2.1.1 基本情况

高新区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涵盖建材、机械、危化、轻工、烟花爆竹、纺织、商贸，7大行业。其中：机械企业7家；建材5家；纺织5家；轻工41家，商贸8家；加油站3家；烟花爆竹批发仓库1家；此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小型商贸类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有3家医院，2所学校，农贸市场1家，大型酒店1家。

高新区辖区内主要工贸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主要产品	使用的危化品		使用的特种设备		法人代表	
			行业	大类			名称	储存量	名称	数量	姓名	联系电话
1	湖南洞庭湖蛋业食品有限公司	南县小荷堰村九组	蛋品加工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65	咸蛋、皮蛋	无	无	杀菌锅	1	曾 虹	
2	湖南捷立康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10 号栋	塑料制品	轻工	28	塑料改性	无	无	叉车	1	甘浩军	
3	南县宏晖食品有限公司	新张村一组	轻工	食品制造业	19	腐乳	无	无	货物升降机	1	刘辉跃	
									锅炉	1		
4	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	塑料制品	轻工	195	塑料改性	无	无	储气罐	3	谭爱明	
5	湖南平新洞庭建材有限公司	高新区太阳山路以北	PHC 预应力管桩制造	建筑	86	PHC 管桩	无	无	行车	7	徐立新	
									高压釜	3		
6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桂花园西路 333 号	轻工	食品制造业	120	蔬菜制品	无水乙醇	40L	锅炉	1 台	陈 存	
									叉车	1 台		
									电梯	2 台		
7	南县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新颜村工业园	机械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23	油菜联合播种机	无	无	行吊	3	钟亚平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主要产品	使用的危化品		使用的特种设备		法人代表	
			行业	大类			名称	储存量	名称	数量	姓名	联系电话
8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子美路	轻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乙醇		锅炉	1	谭锐	
9	湖南省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高新区12栋	建筑材料	轻工	34	ASA合成树脂瓦	无	无	行车	2	周建新	
10	湖南益诺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二期3号栋3楼	轻工	轻工	15	医药制造业	无	无	无	无	陈立新	
11	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号栋二楼	豆制品制造、销售	食品	21	腐乳	无	无	生物质锅炉	1	黄蓉	
12	南县利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高新区1号栋	电子制品	电器制造业	124	变压器	稀释剂/绝缘油	1300KG	叉车	1	邓利民	
13	湖南省华诚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服装纺织产业园5号楼	纺织	纺织制造业	128	手套	无	无	无	无	高国华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主要产品	使用的危化品		使用的特种设备		法人代表		
			行业	大类			名称	储存量	名称	数量	姓名	联系电话	
14	湖南春洁食品有限公司	山桥村 5、6 组	轻工	食品制造业 清洁服务业	55	餐具清洗消毒 布草清洗消毒	无	无	2T 锅炉	1 台	祝丽君		
15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号栋	水产品	食品	120	小龙虾	液氮	10 吨	叉车	3 吨	周顺祥		
									锅炉	5 台			
									货梯				
									压力容器	6 台			
									压力管道	21 台			
16	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品	23	混凝土	无	无	铲车 固定式吊机	800 米	孟海芳		
17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新张村(原张公塘村十四组)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6	污水处理	双氧水	4 吨	行车	2	哈成云		
18	湖南星星物流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工业园区星星物流园			33		无	无	叉车	5 台	陈振祥		
19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肉联厂)	南县·浪拔湖·山桥村	生猪屠宰	屠宰	41	鲜猪肉·猪副产品	无	无	燃气锅炉	1 台	段菊香		
20	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兴盛西路 337 号	轻工	酒的制造	42	白酒	无	无	锅炉	1	罗淑云		
									叉车、行车	6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主要产品	使用的危化品		使用的特种设备		法人代表	
			行业	大类			名称	储存量	名称	数量	姓名	联系电话
21	湖南金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内	轻工	饲料	8	饲料添加剂	无	无	压力容器	1	刘书华	
22	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县经济开发区德昌产业园5号栋	轻工	轻工	8	医药制造业	无	无	无	无	吴志敏	
23	湖南赤松亭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通盛北路	食品加工、销售	轻工	20	肉制品	无	无	生物质锅炉	1台	刘典翔	
24	南县宏达农机科技有限公司	新颜工业园	商贸	农机销售	23	拖拉机、收割机	无	无	0	1	刘建军	
25	湖南民辉木业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	轻工	家具制造	30	木制家具	涂料	800 公斤	叉车	0	付光辉	
26	湖南威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洲镇新张村十一组	建材	石材	1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无	无	叉车	1台	刘盼	
27	湖南嘉喜食品有限公司	德昌产业园14栋	轻工	食品	55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无	无	锅炉	1	周海民	
28	益阳厚德食品有限公司	南县小荷堰村八组(工业园内)	食品加工、生产	食品	43人	鸭副、大豆蛋白	无	无	生物质锅炉	无	刘年丰	
29	南县南洲物流园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浪拔湖镇山桥村	商贸	仓储业	15	建材、食品	无	无	无	0	匡卫阳	
30	南县茂源食品有限公司	百川路77号	蛋制品加工	轻工	23	皮蛋、咸蛋	无	无	无	无	李志勤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主要产品	使用的危化品		使用的特种设备		法人代表	
			行业	大类			名称	储存量	名称	数量	姓名	联系电话
31	南县湘芝缘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园2号栋东侧	轻工	食品	10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无	无	无	无	孟志军	
32	湖南洞庭牧歌食品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新颜村一组(工业园)	蛋制品加工	蛋品	35	咸蛋/皮蛋/咸鸭蛋黄	无	无	叉车	1台	周运泉	
									锅炉(3T免检生物质)	3台		
33	湖南实靠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洲镇工业园	轻工	食品	42	槟榔	无	无	锅炉	1	徐述金	
34	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南县南洲镇兴盛西路	轻工	食品	45	酒业	食用酒精		锅炉	1	罗轲	
35	湖南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园	轻工	塑料制品	12	塑料制品	无	无	无	无	江主军	
36	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高新区通盛北路	轻工	橡胶制品业	78人	橡塑密封件	废机油桶	4	叉车、储气罐	1、2	昌盛昌	
37	湖南湘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盛北路	食品加工、销售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70	肉制品、水产制品、蔬菜制品	无	无	生物质锅炉	1	侯建辉	
38	南县宏旺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新张村十一组(宏欣冷链厂房内)	轻工	泡沫塑料制造	8	泡沫塑料制造	无	无	锅炉	1	麻春秀	
39	湖南厚道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县小荷堰村八组(工业园内)	食品加工、生产	食品	55人	口味王(代工)	无	无	生物质锅炉(厚德租赁使用)	1	曹德喜	
									电梯	1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主要产品	使用的危化品		使用的特种设备		法人代表	
			行业	大类			名称	储存量	名称	数量	姓名	联系电话
40	南县融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县浪拔兴桥村	水泥制品制造	制造业	36	混凝土	无	无	曳引乘客电梯	1台	胡祥新	
41	湖南威静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产业园一栋	机械	结构性金属品制造	4	铝合金门窗	无	无	货用电梯(停用)	1	吴威	
42	南县鲜奇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高新区食品产业园4栋首层	蔬菜加工销售	食品	15	酱盐菜	无	无	无	无	肖和平	
43	南县西部酱板鸭食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厚道食品内	食品制造业	其他食品制造	25	酱板鸭	无	无	杀菌锅	1台	熊敏	
44	南县克明米业有限公司	通盛北路	轻工业	粮食加工	20	大米	无	无	叉车	一台	王化云	
									空压机	3台		
45	湖南杨阳杨食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工业园8栋	食品制造业	其他食品制造	30	酱板鸭	无	无	杀菌锅	1台	许时	
									天然气锅炉	1台		
46	南县雪莱居饰品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	加工	纺织加工	7	床品、窗帘	无	无	无	无	张妍娜	
47	湖南小嘻吖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高新区腾辉创业园食品产业园3号栋3楼	食品制造业	其他食品制造	30	熟肉制品、熟制水产品	无	无	冷库	4	胡威	
48	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县桂花园西路333号	轻工	食品制造业	457	蔬菜制品	无	无	电梯	2	陈克明	
									锅炉	1		
									压力容器	12		
									叉车	1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主要产品	使用的危化品		使用的特种设备		法人代表	
			行业	大类			名称	储存量	名称	数量	姓名	联系电话
49	南县时代食品加工厂	食品产业园	食品		21	米粉	无	无	锅炉	1	陈前兵	
50	湖南戴美妮日用品有限公司	综合产业园3栋3楼东侧	轻工业	日用品	7	美妆用品	无	无	储气罐	一台	姚敏	
51	湖南优仕密封机械有限公司	南县南洲镇新张村	轻工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油封	无	无	无	无	张光先	
52	湖南泰克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产业孵化园4号栋	轻工	医药制造业	13	医药制造业	无	无	无	无	曹建宇	
53	南县生辉纺织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服装纺织产业园	纺织		21	双包芯纱、四芯纱	无	无	叉车	2	谭辉平	
									空压机	13台		
54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南州工业园	饲料	农牧	157	饲料	无	无	叉车、锅炉、空压机	叉车(8台)、锅炉(3台)、空压机(5台)	聂永强	
55	湖南固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县工业园	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品	47	树脂瓦	无	无	行车	8	戴鹏辉	
									叉车	2		
56	南县好彩印务有限公司	腾辉创业园九号栋	印刷	纸品包装	51	纸箱纸盒纸咭	水性油墨	0.06T	无	无	苏敏	
57	三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园	加工	制造业	45	玻璃加工	无	无	行车	2	游新明	
									叉车	1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主要产品	使用的危化品		使用的特种设备		法人代表	
			行业	大类			名称	储存量	名称	数量	姓名	联系电话
58	南县中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农博城	商贸	仓储	5	冻品			冷库机组	2 台	李健	
59	南县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食品产业园 1 号栋	水产品	食品	110	小龙虾	液氨	5 吨	叉车	3 台	周顺祥	
									压力容器	30 台		
									货梯	6 台		
									压力管道	200 米		
60	湖南衣柜哥家居有限公司	新荷社区新颜街 69 号	轻工	制造业	24	衣柜	无	无	叉车	1	卢建钢	
61	湖南标美内衣有限公司	南县纺织工业园 2 栋	轻工	制造业	115	内衣	无	无	无	无	杨建伍	
62	南县茂源食品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小荷堰八组(南县工业园内)	轻工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人	皮蛋、咸蛋	无	无	锅炉	1 台	李志勤	
63	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通盛北路	轻工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 人	油封、O 型圈	无	无	无	无	昌盛昌	
64	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浪拔湖镇南县高新区学府路 2 号	轻工	医药制造业	40	保健品	乙醇	5 吨	锅炉	1	刘宏昌	

高新区烟花爆竹经营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烟花门店	地址	储存量		消防器材配置	仓库面积 (m ²)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烟花(箱)	爆竹				
1	南县伟立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南县高新区新张村五组	8300	4000	消防栓2个、灭火器20个、消防水池5个、水面20亩	1500	练红	

高新区辖区内加油站等危化品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危化品储存量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中石化荷花嘴加油站	新颜村	贺建华		汽油 2*20m ³ 、柴油 2*30m ³	否
2	南县盈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盛加油站	农博城正对面	金超群		汽油 3*40m ³ 、柴油 1*40m ³	否
3	杭瑞加油站	新张村	唐晓红		汽油 3*40m ³ 、柴油 2*30m ³	否

高新区内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器材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在校生人数
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桂花园西路	141130 m ²	市政消火栓 7 个、室内消火栓 467 个、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00 个、灭火器 776 个	2321
南县城郊中心学校	南洲镇新颜街道	5433 m ²	市政消火栓、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等均能正常工作	690

高新区辖区内医院、养老院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器材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床位数
南县兴盛医院	太阳山路	18400 m ²	市政消火栓 9 个、室内消火栓 84 个、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套、灭火器 76 个	90
南县松雅泌尿专科医院	通盛北路洞庭农博城 1 栋	5800 m ²	市政消火栓 3 个、室内消火栓 10 个、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29、灭火器 50 个	60
南县恒泰康精神康复医院	新张路	5300 m ²	市政消火栓 2 个、室内消火栓 18 个、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套、灭火器 20 个	180

高新区辖区内大型市场、商场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器材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投用时间
南县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振兴路	85000 m ²	市政消火栓 40 个、室内消火栓 723 个、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622 个、灭火器 1180 个	2019/1/1

高新区辖区大型酒店(旅馆)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器材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床位数
维也纳国际酒店(南县农博城店)	振兴路农博城 3 栋	6500 m ²	市政消火栓 1 个、室内消火栓 18 个、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00 个、灭火器 70 个	181

2.1.2 存在的风险

本应急预案编制组通过前期深入企业调查走访，对企业危险危害因素识别，参照 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分析各类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预案编制组认为高新区内企业存在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建材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加油站、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从风险防控的角度出发，对本镇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辨识如下：

1. 火灾

(1) 电气火灾

多数生产经营单位用电设备设施安全使用操作不规范、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各企业生产、办公、生活等用电设备设施，一旦出现线路老化、短路均有引起火灾的可能性。

(2) 固体类火灾

多数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储存生产可燃包装材料。如企业生产、生活、办公场所使用的纸质文档、资料、木质、塑料等家具；企业生产加工所使用的纸质包材。

如果企业管理不善、违章用火、带入火种、吸烟等不安全行为；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短路、电弧放电、静电火花等设备原因；大风、雷击等自然原因；以及企业外部火灾蔓延等均可能造成火灾。

(3) 液体类火灾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储存易燃可燃液体类化学品。如果企业管理不善、违章用火、带入火种、

吸烟等不安全行为；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短路、电弧放电、静电火花等设备原因；大风、雷击等自然原因；以及企业外部火灾蔓延等均可能造成火灾。

（4）气体类火灾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生活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气、乙炔、丙烷等易燃气体。如企业检维修使用乙炔、丙烷、液化石油气做焊接切割作业；有些企业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

如果企业管理不善、违章用火、带入火种、吸烟等不安全行为；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短路、电弧放电、静电火花等设备原因；大风、雷击等自然原因；以及企业外部火灾蔓延等均可能造成火灾。

（5）食堂烹饪火灾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有食堂。如企业管理不善，厨房油烟没有及时清理；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短路、电弧放电、静电火花等设备原因；以及企业外部火灾蔓延等均可能造成火灾。

2.容器爆炸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压缩空气储罐等压力容器、蒸汽压力管道等，如果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管理不善，压力容器、管道超期使用，压力容器、管道及其安全附件未定期检测，没有对压力容器、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做好维护保养，以及其他原因均有可能导致压力容器、管道超压，引发容器爆炸。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过程中有热切割作业，会使用到氧气瓶、乙炔气瓶、氩气瓶、丙烷、氮气、二氧化碳气瓶等移动压力容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果企业员工不按规范操作、气瓶维护保养不佳、储存环境不良、使用不合格气瓶等。这些因素均易引发气瓶爆炸。

3.其他爆炸

多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易燃可燃气体或使用的可燃液体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挥发出易燃可燃气体。如大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作业中会使用到乙炔、丙烷、液化石油气，污水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甲烷，部分企业使用天然气等。这些易燃可燃气体如果泄漏或者在通风不良的环境下积聚达到爆炸极限，遇到点火源很可能引发爆炸。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可燃性粉尘。纺织企业产生的粉尘、家具加工企业产生的木粉尘。如果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这些可燃粉尘在通风不良的环境下积聚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很可能引发粉尘爆炸。

烟花爆竹爆炸：

（1）烟花爆竹成品的危险性主要有：

①烟花爆竹固有危险性：烟花爆竹的固有危险性及后果主要为：轻微燃烧、爆炸，能造成人员灼伤、烫伤、炸伤、财产损失；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甚至造成环境污染和水污染。

②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烟花、爆竹具有遇潮湿、高温、摩擦、撞击、雷击、电气和静电火花、明火、火星都可能发

生燃烧或爆炸的特性。烟花、爆竹产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来自其物质本身的危险性。

(2) 储存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①明火直接引爆。库存产品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由于吸烟、取暖、飞火等原因，易引发爆炸事故。

②人为破坏，工作人员或外来人员有意或无意地携带火源，并引燃、引爆储存货物。

③由于外来火源，或库区附近的可燃物未及时妥善清理，易危及储存仓库的货物，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④受太阳直射、局部热量聚集，当达到一定温度时，引起自燃，产生明火导致爆炸事故。

⑤烟花爆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积聚人体带有静电，无消除静电接地装置造成静电积聚放电，引发烟花爆竹火灾，库房内的电线安装不规范，可能因漏电引起烟花爆竹火灾或爆炸事故。

⑥没有做好防雷设计，没有有效避雷措施，因雷电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⑦潮气和雨水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同时部分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铝镁合金粉、锌粉、硅铝合金粉、硅铁等，这些遇湿易燃物品遇水或受潮时，与水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易燃易爆的氢气，并放出大量反应热，积热后自燃或遇火源发生爆炸。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⑧仓库内通风不畅，如遇高温天气热量积聚，或遇阴雨

天气室内潮湿，易引发烟花爆竹的燃烧、爆炸事故。

⑨过期、损坏或不合格产品如不及时处理，会成为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隐患。

⑩库房内烟花爆竹成箱成品堆垛高度超过规定的2.5m，或堆放杂乱，易发生堆垛倒塌，商品与地面发生碰撞、摩擦，易发生燃爆事故。

(3) 运输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火灾、爆炸：

①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的燃烧爆炸。

②在烟花爆竹的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产生的火花或撞击、摩擦、坠落、人体产生的静电等激发能均可能引起烟花爆竹燃烧爆炸事故。若运输过程中温度过高，加之日光暴晒，商品之间的相互摩擦、撞击等，极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③在运输时，司机和押运员不了解烟花爆竹的常识或者使用不合格的运输车辆，可能加大烟花。

4. 中毒和窒息

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如部分企业的污水处理池、沉淀池清理等等。还有个别企业使用液氮、天然气等，如果发生泄漏也可能造成人员中毒、窒息。如果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有限空间作业未按安全要求作业，均有可能引发中毒窒息事故。

5.灼烫

本辖区内企业的生产工艺过程有的是在高温条件下进行的，其生产设备外壳温度较高，若人员接触设备、管道超温的表面，管道外保温层损坏未及时发现，或高温烟气泄漏等均会造成人员烫伤。其次是食品加工企业，采用锅炉生产高温蒸汽，通过管道输入其工作点，若人员接触设备、管道超温的表面，管道外保温层损坏未及时发现，或高温蒸汽泄漏等均会造成人员烫伤。

除此之外，一些企业食堂烹饪使用蒸汽柜；部分企业使用锅炉；如果企业员工没有穿戴好防护用具，或者高温设备、管道的保温层脱落，直接接触高温设备或介质有引起高温烫伤的危险。

6.触电

(1) 企业对输电线路维修、拆除、巡查故障时，若出现带电作业安全距离不足；零值绝缘子测试安全距离不足；清扫作业误入带电区域或误登带电杆塔；登杆检查与带电导线距离不足；安装接地引线碰触带电导线等作业情形时均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2) 用电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大量的用电设备，遇到下列情况就有可能导致触电事故。

1) 设备漏电；安全距离不够（如架空线路、室内线路、变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及检修的安全距离）；电气设备漏电，绝缘损坏，如电焊机、机械加工设备、用电设备等无良好的接地接零保护措施，外壳漏电，接线端子裸露。

- 2) 绝缘损坏、老化；保护接地、接零不当；
- 3) 手持电动工具类别选择不当，疏于管理；
- 4) 建筑结构未做到“五防一通”（即防火防水、防漏、防雨雪、防小动物和通风良好）；
- 5) 防护用品和工具质量缺陷或使用不当；
- 6) 手及人体其他部位、随身金属物品触及带电体或因空气潮湿，安全距离不够，造成电击穿；
- 7)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不良；防护用品、电动工具验收、检验、更新程序有缺陷；
- 8) 防护用品、电动工具使用方法不当；
- 9) 电工违章作业或非电工违章操作。

7.起重伤害

部分企业生产过程中有对工件材料、设备进行吊装作业。在起吊的过程中，作业条件复杂多变。特别是在设备安装吊运设备时，是多人配合的群体作业，当遇到下列情形时，有可能发生起重伤害事故。

- 1) 吊具或吊装机器损坏、物件捆绑不牢、挂钩不当、制动器失灵、钢丝绳断裂等都会引发重物坠落。
- 2) 高处跌落：作业人员在离地面在2米以上的高度进行起重机的安装、拆卸、检查、维修或操作等作业时，从高处跌落造成的伤害。
- 3) 触电：起重机在电气线路附近作业时，其任何组成部分或吊物与高压带电体距离过近，感应带电或触碰带电体、都可以引发触电伤害；设备检维修时也存在触电风险。

4) 操作人员违章作业。

8. 机械伤害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运行，机械设备运动或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对人体引起挤压、碰撞、冲击、卷入、绞绕、甩出、刺扎等伤害。造成伤害的主要因素有：①违章操作，穿戴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服装进行操作；②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损坏、被拆除等，导致事故发生；③操作人员疏忽大意，身体进入机械危险部位；④在检修和正常工作时，机器突然被别人随意启动，导致事故发生。⑤在不安全的机械上停留、休息，导致事故发生；⑥安全管理上存在不足。

9. 车辆伤害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以及中间材料的转运均需要使用叉车、铲车等车辆运输，在运输的过程中车辆运输超载，若驾驶人员违章驾驶、操作失误或交通标志混乱、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车辆维护不善等，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事故。都有可能在运输途中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擦碰，与停放车或静止物体发生碰撞、擦碰、翻车，冲出道路（失控）、急停或急起动等。这些现象的发生都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10. 物体打击

企业生产作业人员的工具、机具因管理不善，掉入地面，形成物体打击现象；在高处对设备、输电线路检修、安装、拆除作业时，也会出现作业人员的工具、机具掉入地面的现

象。这些现象的出现都有可能对人员和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失。

11. 淹溺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有污水处理池、三级沉淀池、循环冷却水池等储水设施，高新区内公共区域如太阳山水渠、长胜电排等水域如果防护措施不到位，防护装置缺失破损，作业区域环境视线不良，人员生理心理缺陷，不遵守操作规程，管理措施不到位等，应急救援不到位，均有可能发生淹溺事故。

12. 高处坠落

(1) 企业对输电线路维修、拆除、巡查故障时，若出现安装防震锤安全带脱出；验电时安全带未系好或调整抱杆安全带未系在牢固位置；紧线作业安全带未系在牢固位置；下杆过程中脚钉短缺；更换拉线绝缘子安全带未挂在牢固位置时均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2) 有些企业生产作业中登高作业，固定直爬梯以及有高差的楼梯、钢梯、操作平台较多，如果企业管理不善、企业员工劳保防护不当等原因，均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3. 锅炉爆炸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锅炉提供热源。如果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做好定期检测，未对锅炉做好维护保养，使用的锅炉用水不符合要求，锅炉工无证操作，未对锅炉工

做好安全教育培训，锅炉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等原因，均有可能导致锅炉爆炸事故发生。

14. 其他伤害

有些企业还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如食品加工企业冲洗地面湿滑；生产过程中使用冷库，有低温环境作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地面沟坑防护不到位等等。如果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技能不足，作业环境不良等原因，还可能导致滑倒摔伤、低温冻伤、磕碰划伤等其他伤害。

2.1.3 控制风险和治理隐患的措施建议

1.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调查制度。依法对高新区内企业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企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高新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

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监局）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由产业发展局（安监局）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高新区管委会。

2. 风险监测

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的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

库，提升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3.应急建设

加强高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针对本行政区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打造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配备。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物资数据库，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自身安全管理，提升企业自救能力。

2.2 建筑施工事故风险

2.2.1 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村镇建设的步伐加快，建筑施工单位众多，工地分散，建筑施工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造成建筑行业的安全管理难度大。因此建筑施工中的风险因素多。

2.2.2 存在的风险

1.触电事故

施工过程中的电焊作业，临舍搭建、水电设备、食堂、办公及生活区域违章用电等现象可致触电事故发生。

2.高处坠落事故:

2米以上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临空孔洞及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

3.坍塌事故:

土方开挖过程中；脚手架使用中擅自拆改；塔吊使用中违章操作；拆除塔吊时违章操作可能发生坍塌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

4.火灾事故:

氧气、乙炔仓库防火管理措施不到位；现场油气库防火管理措施不到位；木工房等易燃物品场所防火管理措施不到位；供电线路老化等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

5.物体打击事故:

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的工具、机具因管理不善，掉入地面，形成物体打击现象；在高处对设备安装、拆除作业时，也会出现作业人员的工具、机具掉入地面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都有可能对人员和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失。

6.爆炸事故:

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可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

7.中毒事故:

油漆、涂料、沥青、外渗剂、添加剂、化学制品等有毒物品；食用变质食物等导致中毒事故发生，造成人身伤害。

8.健康危害：

高温作业下的中暑事故，造成人身伤害。

3 公共卫生类风险

结合国内外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以及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高新区同样存在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类风险。

4 社会安全类风险

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安全形势以及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高新区同样存在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涉外涉侨突发事件、粮食市场供应紧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张、成品油供应中断、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民族宗教矛盾、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等社会安全类风险。

附件：南县高新区企业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南县高新区企业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冬例

